



A8新媒体集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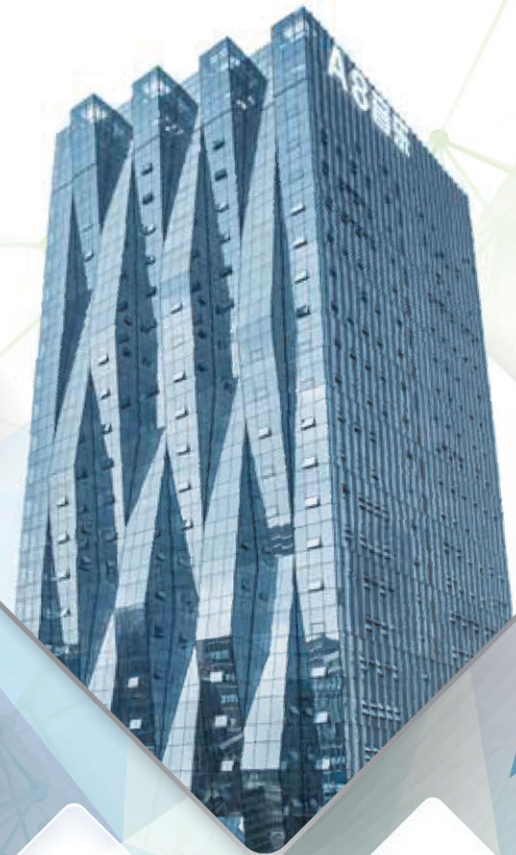
A8 NEW MEDIA GROUP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00

年報

2015



A8
LIVE

QINGSONG
FUND
青松基金

GRASS
entertainment
青草娱乐

 **国家音乐产业基地**
NATIONAL MUSIC INDUSTRY PARK

 **指游方寸**
www.3333.cn

A8 音乐
com beta

 **多米音乐**
duomi.com



ASIA
PACIFIC

目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概要及摘要	3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8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3
董事會報告	15
企業管治報告	33
獨立核數師報告	46
綜合損益表	47
綜合全面利潤表	48
綜合財務狀況表	49
綜合權益變動表	51
綜合現金流量表	53
財務報表附註	55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劉曉松先生

廖本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耀光先生

吳士宏女士

宋柯先生

審核委員會

陳耀光先生(主席)

吳士宏女士

宋柯先生

提名委員會

劉曉松先生(主席)

吳士宏女士

宋柯先生

薪酬委員會

吳士宏女士(主席)

劉曉松先生

宋柯先生

授權代表

劉曉松先生

高克穎女士

聯席公司秘書

廖本良先生

高克穎女士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瑞士信貸私人銀行香港分行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南山區

科技園科園路1002號

A8音樂大廈23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33樓3306-12室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46樓

網址

www.a8.com

www.a8nmg.com

股份代號

00800

財務概要及摘要

綜合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48,355	205,617	189,736	345,093	483,587
除稅前溢利／(虧損)	32,069	43,016	21,220	(26,684)	18,156
所得稅開支	(10,394)	(33,363)	(12,747)	(3,328)	(5,241)
年度溢利／(虧損)	21,675	9,653	8,473	(30,012)	12,915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2,006	10,758	9,820	(29,868)	12,687
非控股權益	(331)	(1,105)	(1,347)	(144)	228
	21,675	9,653	8,473	(30,012)	12,915

綜合資產、負債及權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額	1,277,834	975,926	935,353	709,839	668,352
負債總額	(228,491)	(177,515)	(149,467)	(194,573)	(127,574)
非控股權益	697	366	1,241	(106)	–
	1,050,040	798,777	787,127	515,160	540,778

A8新媒體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及權益乃載於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席報告

二零一五年業務回顧

根據中國互聯網信息中心於二零一六年一月發布的數據，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中國手機網民規模達6.20億，較二零一四年底增長0.63億，手機網民佔整體網民規模的90.1%。隨著手機終端的大屏化和手機應用體驗的不斷提升，手機做為主要上網終端的趨勢進一步明顯。本集團涉足的移動音樂和移動遊戲市場規模持續快速增長。

精品遊戲發行平台

二零一五年，隨著優質版權的持續火熱，指游方寸致力於布局優質版權，加強版權儲備和遊戲儲備，同時繼續致力於將「指游方寸」打造為精品遊戲的發行平台。

優質版權的戰略佈局

二零一五年，基於二零一四年獲得的優質版權「我欲封天」（盛大文學旗下起點中文網上作家耳根的暢銷作品），指游方寸與研發商合作開發了多款不同類型遊戲產品。指游方寸獲得了中國最大原創動漫網站「有妖氣」上排名前五S級動漫作品「虎X鶴妖師錄」的RPG類手游改編權以及「有妖氣」上排名前十S級動漫作品「拜見女皇陛下」的養成類手游改編權以及著名國產動漫電影「魁拔」的HTML5遊戲改編權。

遊戲產品儲備

二零一五年，指游方寸引進「關門放呂布」、「部落特煩惱」（原名「巔峰王座」）、「遠古紛爭」、「燃燒吧二弟HTML5」和「呂布戲貂蟬HTML5」等多款手機遊戲，其中「關門放呂布」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上線，其餘遊戲預期於二零一六年年內陸續上線。

二零一五年，指游方寸基於已獲取的優質版權「我欲封天」與研發商合作開發多款不同類型遊戲產品，其中「我欲封天HTML5」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上線iOS平台。此外，指游方寸與小米科技旗下的北京瓦力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基於「我欲封天」的版權合作開發了一款遊戲，並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上線。對優質版權進行深度運營，不僅可以回收版權採購成本、降低運營風險，還可以帶動優質版權的聯動、提升版權的可持續發展。

遊戲發行業務的精細化運營

二零一五年，指游方寸繼續運營「啪啪三國」的安卓版本。報告期內共進行了六次版本更新，加入了眾多交互性玩法，開展了二百六十餘次產品營銷活動，用戶活躍度進一步提升，目前月活躍用戶穩定在15萬，累積註冊角色接近1,000萬。受益於精細化運營，「啪啪三國」運營超出預期，遊戲上線進入三周年月流水仍能保持穩定且有小幅增長，該遊戲上線以來帶來的總流水超過人民幣1.3億元。

二零一五年，指游方寸新發行「街機群英傳」、「神機三國」（原名「軍師救我」）、「關門放呂布」、「我欲封天HTML5」等多款遊戲，其在推廣期內獲得渠道大量推薦，並陸續帶來流水收入。其中，「關門放呂布」和「我欲封天HTML5」表現搶眼。「關門放呂布」上線不久就取得App Store免費榜排名第一及暢銷榜排名第十一

主席報告

的好成績。「我欲封天HTML5」iOS版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上線，優質版權引爆遊戲熱度，最高月流水接近百萬，穩定在HTML5遊戲行業前十，獲得了金口袋獎「年度最受歡迎HTML5遊戲」、金鑰獎「年度最佳小說IP移動遊戲」等行業重量級獎項。

公司的遊戲發行業務堅持精品策略，內部制訂嚴格的上線標準，運營團隊對未達上線標準的遊戲會不斷改進和優化，達到上線標準才安排上線運營，但由於部分遊戲上線時間延遲導致部分遊戲收入未達預期。

通過股權投資進行戰略佈局

二零一五年，本公司參股了三家優質手游研發商，其代表作包括「盜夢英雄」、「關門放呂布」和「部落特煩惱」，本公司取得「關門放呂布」中國大陸地區及香港地區的獨家發行代理權以及「部落特煩惱」中國大陸地區的獨家發行代理權。「關門放呂布」已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在中國大陸地區上線發行，「關門放呂布」計劃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在香港地區上線，「部落特煩惱」計劃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在中國大陸地區上線。

基於移動互聯網的音樂娛樂產業鏈

隨著音樂版權市場的逐漸規範，中國移動音樂商業化進程加快，市場規模增速穩步提升。

線下演出品牌「A8Live」依托於A8音樂大廈裙樓的LiveHouse劇場，集音樂演出、創客咖啡廳、專業錄音棚、樂隊排練室、音樂教育基地為一體。A8Live在二零一五年共承接約50場演出活動，活動形式呈多樣化，有藝人或樂隊的演出、演奏會、粉絲見面會、新聞發布會、慈善活動及在綫直播等，邀請藝人呈國際化，包括英國的星際水手Starsailor、韓國偶像女團Stellar、台灣小搗蛋家族以及來自中國香港和大陸的多組藝人或樂隊，運營模式包括自辦、租場、票務分成等。未來，大牌藝人進入LiveHouse這樣的小場地演出將會成為一種趨勢，近距離的互動演出也會成為LiveHouse劇場招攬觀眾的亮點。通過舉辦這些活動，團隊積累了豐富經驗，品牌得到提升對後續探索LiveHouse運營和O2O模式有很大幫助。二零一五年下半年，A8Live還開始實驗性地跟樂視、愛奇藝、YY等著名直播平台合作，參與直播。

二零一五年，集團與深圳市南山區委舉辦了「SING星索原創中國流行音樂大賽」，綫上內容收集平台A8.com繼續為原創音樂人提供服務，對於收集原創音樂、促進原創音樂的發展起到推動作用。

多米音樂方面，為籌備北京彩雲在綫技術開發有限公司（「北京彩雲」）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事宜，多米音樂集團於二零一五年進行重組並引入新投資者。二零一五年，多米音樂努力探索轉型以降低對版權的依賴，並開始向垂直化運營、O2O活動、音樂周邊產品發力，採用全新娛樂行業互聯網+模式，其推出的「偶撲」APP致力於打造中國最大粉絲平台。「偶

撲」粉絲平台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上線，通過舉辦各種活動，比如為韓國MAMA音樂盛典唯一官方手機投票平台並為粉絲直播韓國MAMA頒獎典禮；成為韓國金唱片江蘇衛視粉絲類投票平台等，吸引了眾多粉絲的參加和入駐。經過幾個月的運營，「偶撲」平台功能逐步完善並已具有粉絲交流、投票、視頻直播、售票等功能，在粉絲群體內形成了一定的品牌知名度。

A8音樂大廈

A8音樂大廈所處地理位置優越，位於深圳市南山區的核心商業圈，該片區已經規劃為深圳市軟件產業園。A8音樂大廈總面積超過5萬平方米，主要包括寫字樓、裙樓商業性物業以及停車場。A8音樂大廈的物業投資業務已從二零一五年中期起調整為本集團的主營業務之一，二零一五年為集團貢獻了超過人民幣5,000萬的綜合收入，較去年同期增長約100%。

二零一六年業務展望

本公司長期以來圍繞「互聯網+文化」的產業發展方向進行探索，二零一五年期間，國家級、省級和區級領導來訪對本公司商業模式給予高度贊賞和肯定，同時也獲得媒體廣泛報道，不僅起到品牌宣傳效應，而且也堅定了公司戰略發展的決心及信心。二零一六年，本公司會繼續打造基於移動互聯網的音樂娛樂產業鏈以及精品遊戲發行平台，同時加強版權產業鏈上下游的布局，嘗試版權的孵化和經營。

精品遊戲發行平台

加強優質版權佈局

隨著優質版權的持續火熱，指游方寸繼續致力於布局優質版權，二零一六年將進一步加強版權儲備，引入優質版權在手游領域的獨家授權，深度挖掘和發揮版權價值，圍繞優質版權向周邊擴展。同時，指游方寸會進一步發掘有創意、有亮點的創新性手游，通過精細化運營及強大的渠道分發能力、精準市場推廣策略，進一步擴大市場佔有率。

二零一五年，指游方寸已與國內有二十多年歷史的老牌民營原創動漫製作公司北京青青樹動漫科技有限公司（「青青樹」）成立一家合資公司北京青草娛樂文化有限公司（「青草娛樂」）。二零一六年，青草娛樂將致力於加強優質版權的布局，基於青青樹的代表作「狼西游」推出同名手游，與其製作團隊合作嘗試將版權延伸到動畫片的製作。

遊戲發行業務聚焦HTML5及試水海外發行

二零一六年，指游方寸除繼續運營「啪啪三國」安卓版本、「關門放呂布」和「我欲封天HTML5」等已上線遊戲外計劃新發行一系列遊戲，包括「部落特煩惱」、「遠古紛爭」、「狼西游」等客戶端遊戲，並基於2015成功運營「我欲封天Web」遊戲積累的經驗基礎上聚焦HTML5遊戲，2016計劃發行「魁拔HTML5」、「燃燒吧二弟HTML5」、「呂布戲貂蟬HTML5」在內的一系列HTML5遊戲。

主席報告

同時，指游方寸計劃將代理發行區域擴展到海外市場，嘗試將精品遊戲拿到海外發行。二零一六年上半年會首先嘗試在香港地區發行《關門放呂布》。

基於移動互聯網的音樂娛樂產業鏈

二零一六年，本公司會繼續拓展「A8Live」綫下演出業務，加強品牌宣傳，強化行業影響力，A8Live將會繼續引進高端內容回報觀眾，截至本報告日，英國音樂奇才MIKA、中國好聲音學員劉偉男等知名藝人已陸續在A8Live的舞臺上演出。A8Live還將在演出眾籌方面進一步運作，為觀眾訂制自己最想看到的、最喜歡看的藝人演出。二零一六年，A8Live音樂培訓交流中心也將開業招生，為喜歡音樂的原創音樂人、草根音樂人提供一個學習、交流、成長的平台。同時，優秀學員經過培養，向藝人方向發展，生產自己的歌曲、MV、微電影等節目內容，進一步挖掘版權價值。

二零一六年，本公司還計劃整合A8Live與A8.com的綫上綫下平台資源，依托於A8Live積累的演出資源、技術班底、專業錄音棚設備及A8.com原創音樂平台，收集、評選並製作高品質內容，產生自有優質版權並通過綫上平台分銷推廣實現變現。自製內容呈多樣化，計劃包括各類演出的在綫直播和錄播、藝人訪談、真人秀和音樂教育等。

多米音樂方面，二零一六年將持續發力，一方面加強多米音樂的運營，另一方面將採用全新娛樂行業互聯網+模式，結合公司擁有的娛樂產業鏈上下游的優勢演藝資源把偶撲平台打造為中國最大粉絲互動平台，從粉絲的召集、集資、粉絲團管理、應援、直播等多維度滿足粉絲領袖的組織需求。同時，全面啟動與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咪咕文化科技有限公司(「咪咕文化」)的戰略合作的落地工作，促進公司業務的發展。另外，在完成多米音樂集團重組後，繼續推進其國內運營實體公司北京彩雲的新三板掛牌事宜，計劃於二零一六年內完成掛牌。

通過股權投資進行戰略佈局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共擁有現金4.97億元人民幣。公司擬通過整合將於互聯網遊戲產業鏈及綫上綫下音樂產業鏈上下游，包括移動遊戲研發商、可改編移動遊戲的優質版權的所有者或發布平台、音樂內容創作者或發布平台、在綫分銷渠道以及其他文化娛樂平台等，來捕捉移動遊戲和移動音樂行業內不斷增長的市場需求，通過投資並購方式實現公司在移動互聯網行業的戰略佈局。

A8音樂大廈

二零一六年，隨著深圳樓市的升溫和租金的穩步增長，特別是大廈所處區域配套日趨成熟以及大量知名企業入駐帶來的人氣，預期未來大廈租金收入能保持持續穩定的增長。同時，本集團也會持續提升大廈的物業管理水平，為租戶提供更好的服務，為集團貢獻持續穩定的現金流。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於本年度，考慮到投資物業於二零一四年開始運營以來其持續及穩定的貢獻，本集團重新指定該業務作為主營業務之一，主營業務同時包括數字娛樂服務，即音樂娛樂服務業務及遊戲相關服務業務。

收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入約人民幣148,400,000元，較二零一四年下降約36.0%（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231,900,000元，經重列）。

數字娛樂服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數字娛樂服務收入約人民幣96,000,000元，較二零一四年下降約53.3%（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205,600,000元）。誠如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年度報告所述，該下降主要源於傳統無線音樂娛樂服務業務因公司戰略轉型而主動擯棄了部分無線增值業務所致的進一步萎縮，以及多款手機遊戲上線時間延遲導致遊戲發行業務進展未達預期。

物業投資業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租金及物管費的物業投資收入約人民幣52,400,000元，較二零一四年大幅增長約99.4%（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26,300,000元，經重列）。該大幅上升主要由於該物業於二零一四年投入運營後，高品質的物業管理服務帶來出租率以及單位租賃價格的提高所致。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22,00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0,800,000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年內贖回本集團所持有的多米音樂控股有限公司（「多米音樂」）的第一批次可換股票據產生的收益約人民幣53,700,000元所致。

提供服務的成本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提供服務的成本約人民幣99,800,000元，較二零一四年減少約39.6%（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165,400,000元，經重列）。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數字娛樂服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數字娛樂服務成本約人民幣85,000,000元，較二零一四年下降約44.4%(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153,000,000元，經重列)。該成本主要包括與移動營運商、分發渠道及業務聯盟分享收入，以及其他成本如音樂版權、遊戲版權及直接人工成本。

與移動營運商及分發渠道分享的收入主要介乎自移動用戶收取的總收入的30%至50%。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平均約為數字娛樂服務收入的42.0%(二零一四年：約41.4%)，而與業務聯盟分享的收入佔數字娛樂服務收入比重平均約為24.0%(二零一四年：約24.0%，經重列)。

物業投資業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物業投資業務成本約人民幣14,800,000元，較二零一四年上升約20.0%(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12,400,000元，經重列)。該成本主要包括與該投資物業相關的人工費用、能源消耗以及各種維護費用。

毛利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毛利約為人民幣45,700,000元，較二零一四年下降約29.0%(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64,400,000元，經重列)。本集團總體毛利率為30.8%，而二零一四年經重列為27.8%，此毛利的小幅上升乃主要由於毛利率較高的物業投資業務在二零一五年度的貢獻增加所致。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約人民幣125,600,000元，較二零一四年經重列的淨收益約人民幣109,100,000元上升約15.1%。

其他業務收入及收益淨額的增加乃主要由於贖回可換股票據產生的收益及優先股及可換股票據的推定利息的增加分別約人民幣53,700,000元及人民幣8,900,000元，並被投資性物業公平值收益的減少約人民幣48,300,000元所部分抵消。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約人民幣55,900,000元，較二零一四年增加約69.7%，佔數字娛樂服務收入比重約58.3%(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33,000,000元，佔數字娛樂服務收入約16.1%)。該費用及其收入佔比的上升主要源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各款遊戲在其推出階段的推廣活動導致市場及推廣開支增加約人民幣23,900,000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行政開支約人民幣40,400,000元，較二零一四年下降約12.5%（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46,100,000元，經重列）。此下降乃主要由於本年度成本控制所致。

其他開支，淨額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其他開支淨額約人民幣16,000,000元，較二零一四年經重列約人民幣10,000,000元增加約60.1%。此增加乃主要優先股及可換股票據附帶之換股權的公平值損失增加約人民幣10,900,000元，並被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減值減少約人民幣4,900,000元所部分抵消。

分擔聯營公司虧損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擔聯營公司虧損約人民幣25,200,000元，較二零一四年約40,900,000元下降約38.4%（其中二零一四年包含分擔過往年度虧損約人民幣10,900,000元），並主要與分擔多米音樂的虧損相關。

所得稅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10,400,000元，較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33,400,000元下降68.8%。

本集團二零一五年的實際稅率約為32.4%（二零一四年：約77.6%）。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本集團各運營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的法定稅率分別為15%及25%。所得稅費用主要源於投資物業增值相關的遞延所得稅負債所產生的所得稅費用約人民幣9,800,000元，較二零一四年減少約68.2%（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30,800,000元），並由投資性物業公平值收益減少約人民幣48,300,000元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及高流動性短期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約人民幣497,100,000元（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320,800,000元），其中，約人民幣353,300,000元或約71%乃以人民幣列示。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無任何借款或債項，因此資產負債比率（按借貸淨額除以資產總額計量）並不適用。

本集團所面對之利率變動風險主要為其銀行存款。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大部分交易均以人民幣結算。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利用任何衍生工具對沖利率及匯兌風險。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非流動資產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總額約人民幣642,800,000元(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608,700,000元)。此增長乃主要由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A8音樂大廈投資性物業公平值增加及聯營公司之投資的增加分別約人民幣41,000,000元、人民幣39,000,000元及人民幣27,200,000元，並被多米音樂可換股票據及無形資產的減少分別約人民幣62,200,000元及人民幣6,600,000元所部分抵消。

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總值約人民幣635,100,000元(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367,300,000元)。此增加乃主要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增加約人民幣113,300,000元，該增加源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及七月二十二日完成的兩次配售新股所得現金淨額共約人民幣215,600,000元，並被經營活動與投資活動的現金淨流出約人民幣110,700,000元所部分抵消。另外，流動資產的增加也由於確認贖回多米音樂可換股票據本金及利息的應收款項導致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的增加約人民幣100,600,000元所致。應收賬款約人民幣23,100,000元(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32,200,000元)，應收賬款周轉天數約為67天(二零一四年：約65天，經重列)。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總額約人民幣163,900,000元(二零一四年：約為人民幣122,500,000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及遞延收益的增加分別約人民幣38,000,000元及人民幣8,500,000元，並被應付賬款的減少約人民幣6,100,000元所部分抵消。

現金流量

本集團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3,400,000元，乃由於經營所產生現金流出約人民幣11,900,000元及支付稅項約人民幣1,500,000元所致。

本集團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人民幣97,300,000元，主要由於認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認購聯營及合營公司權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購買無形資產的現金流出分別約人民幣27,600,000元、人民幣33,800,000元、人民幣30,800,000元及人民幣11,700,000元並被收到利息收入約人民幣9,200,000元所部分抵消。

本集團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人民幣215,500,000元並源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及七月二十二日完成的兩次配售新股所得現金淨額。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僱用160名僱員(二零一四年：148名僱員)，然而二零一五年的平均僱員人數為165名，而二零一四年則為177名。本集團根據多種因素(如工作職責、資格及工作經驗)釐定其僱員的薪酬。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包括董事酬金在內的總僱員成本約人民幣31,900,000元，較二零一四年減少約14.0%(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37,100,000元)。此乃主要由於年內業務調整帶來的人員精簡、工資上漲以及本年度支付離職人員離職補償金之綜合影響所致。

環境及遵守法律

本集團致力並已實施若干政策以最大程度減低我們的業務活動對環境的影響。據董事會所悉，本集團已遵守在所有重大方面對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報告期後事項

報告期末後，於二零一六年一月，本集團悉數收取多米音樂尚未償還可換股票據的本金連同所累計的應付利息約16,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01,000,000元)，並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向多米音樂退回抵押保證金人民幣60,000,000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執行董事

劉曉松先生，50歲，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劉先生於一九八四年畢業於中國湖南大學，獲得電子工程學士學位。於一九八七年，劉先生畢業於中國電力科學研究院，獲得工程碩士學位。一九九一年，劉先生在清華大學攻讀其博士研究課程。彼於技術、媒體及電信行業擁有多年豐富經驗。彼為騰訊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700.HK)的聯合創辦人之一。於二零零四年，劉先生成為深圳市專家工作聯合會的委員；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及二零零七年九月分別獲委任為中國互聯網協會網絡版權聯盟及中國版權協會的副主任；同時亦為深圳市高新技術產業協會副會長。彼為本集團的創辦人，並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獲委任為董事。劉先生現時負責本集團戰略規劃、業務運營及管理。

劉先生同時擔任本公司聯營公司多米音樂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及本公司附屬公司A8 Music Group Limited、普好有限公司、茂御有限公司、佳仕域信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華動飛天網絡技術開發有限公司、深圳市快通聯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

劉先生亦為Knight Bridge Holdings Limited、Ever Novel Holdings Limited及Prime Century Technology Limited的董事，該等公司均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須予披露的權益。

廖本良先生，37歲，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兼聯席公司秘書。廖先生曾任多個在中國及香港的財務管理和諮詢職務逾十四年。廖先生擁有豐富的會計、審計、稅務、財務管理、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等經驗。在加入本公司前，廖先生在500彩票網(紐交所代碼：WBAI)擔任首席風險官和財務與投資者關係副總裁。廖先生也曾在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多個審計及諮詢職務，最後職位為高級經理。廖先生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廖先生是香港會計師公會及國際內部審計師協會會員。廖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五日起出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兼任聯席公司秘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耀光先生，51歲，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一九八八年畢業於香港大學，獲得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九年及二零零五年分別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自二零零四年六月至二零零六年七月期間，陳先生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上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371. HK)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一年三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陳先生擔任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818.HK，「高陽」)之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擔任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中生北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247. HK)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現時擔任高陽之聯席公司秘書以及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百富環球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327. HK)之聯席公司秘書。彼於審核、業務顧問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多多年豐富經驗。陳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士宏女士，58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女士於信息技術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彼於一九八五年加入IBM中國，並於一九九七年五月至一九九八年二月擔任IBM中國渠道管理總經理，隨後擔任微軟中國有限公司總經理至一九九九年八月。自一九九九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吳女士擔任TCL集團公司副總裁、TCL信息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之總經理。自二零零七年六月起，彼擔任TCL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070.HK)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五年八月獲委任為TCL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100.SZ)的執行董事。吳女士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創建上海無戒空間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並於二零零八年五月至二零一二年二月擔任董事長兼總裁。吳女士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宋柯先生，50歲，中國大陸著名音樂製作人，於音樂行業擁有近二十年的專業經驗。宋先生一九八八年畢業於清華大學環境工程系，獲得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二年期間就讀於美國德州A&M大學。宋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回國創辦了麥田音樂製作有限公司，並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先後擔任華納唱片中國區常務副總經理和音樂總監、太合傳媒投資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北京太合麥田音樂文化發展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恒大音樂公司董事長。自二零一五年七月起，宋先生擔任阿裏音樂首席執行官(CEO)。宋先生還擔任中國音像協會唱片工作委員會常務副理事會長及中國音樂家協會流行音樂學會副主席。宋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

蘇蔚先生，40歲，本集團首席投資官。蘇先生一九九八年畢業於上海財經大學，獲得貨幣銀行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六年獲得東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公司內部管理、投資並購、項目融資、公司改制重組等方面擁有多多年工作經驗，在互聯網行業擁有豐富的從業經驗和深入的研究。他曾先後在上海浦東路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600284)、盛大計算器(上海)有限公司等公司任職。蘇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加入本集團，目前負責本集團戰略、投資、運營管理和信息化工作。蘇先生同時擔任本公司聯營公司多米音樂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及本公司附屬公司北京天籟印象文化傳播有限公司的董事。

劉曉松先生、廖本良先生亦同時出任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其介紹詳見本年報第13頁。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書及本集團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有關附屬公司業務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年內，除重新指定物業投資業務為本集團主要業務之一外，本集團主要業務之性質並無發生任何重大變動。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務回顧載於年報第4至7頁的「主席報告」一節。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47至50頁。

本公司並未宣派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及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末期股息。

財務概要及摘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已發表之業績及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概要載於第3頁，此乃摘錄自己發表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該概要並非經審核財務報表中之部份。

股本及購股權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股本及購股權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及30。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本公司在該司法權區註冊成立)之法例均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向其現有股東按比例發售新股。

稅項減免及豁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本公司股東由於持有本公司證券而獲得稅項減免及豁免之事宜。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二零一五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可分派儲備為約人民幣681,106,000元。

主要客戶及供貨商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本集團五大客戶的收入約佔本集團總收入的37%，而本集團最大客戶則佔本集團總收入的約9%。此外，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集團五大供貨商作出的採購額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的比例低於30%。

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任何其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人士)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貨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於年內及截至本年報日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劉曉松先生、廖本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耀光先生、吳士宏女士、宋柯先生

根據章程細則第87(1)條，三分之一董事須於即將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已收到陳耀光先生、吳士宏女士及宋柯先生發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報告日期均屬獨立。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3至14頁。

董事之服務合約

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書(視乎情況而定)，自其獲委任之日起，初步為期三年，惟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且其後將一直生效，直至(i)就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任何一方對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或支付相等期限之酬金以替代通知終止；(ii)就非執行董事而言，非執行董事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或本公司給予非執行董事實時生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協議。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經由股東批准。其他酬金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各董事之職責及表現以及本集團之業績後釐定。

獲准許彌償條文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本報告日，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下的獲准許彌償條文(定義見香港公司條例第469條)曾經或現仍有效。

本公司已就其董事及要員可能會面對的法律行動辦理及投購適當的全年保險。

董事的交易、安排或合約權益

除財務報表附註35及本報告「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並無董事或董事的關聯人士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該年度內仍有效而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

管理合約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新訂立或已訂立與本公司全部或大部分業務有關之管理合約。

除財務報表附註35及本報告「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與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重大合約。

除財務報表附註35所披露者外，概無就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服務而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與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置存的登記冊之股份與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及其自定義的有關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操守準則(「自定義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股份與相關股份之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權益概約百分比 ^①
		普通股	(於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	
劉曉松先生 ^②	信托創立人 ^③	516,055,398	無	28.12%
	實益擁有人	5,766,000	13,004,910 ^④	1.02%
廖本良先生	實益擁有人	無	5,000,000 ^④	0.27%
陳耀光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5,000	315,000 ^④	0.02%
吳士宏女士	實益擁有人	無	420,000 ^④	0.02%
宋柯先生	實益擁有人	無	420,000 ^④	0.02%

附註：

- 此乃參考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835,192,628股計算得之。
-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劉先生之一致行動人弘思控股有限公司(「弘思控股」)通過大宗交易方式以每股港幣0.66的價格收購本公司23,080,000股股份。截至本報告日，劉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包括但不限於弘思控股)合計持有本公司609,701,398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22%。
- 劉曉松先生為家族信托之創立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Ever Novel及Prime Century於本公司所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Prime Century直接持有本公司371,484,303股股份，而Ever Novel直接持有本公司144,571,095股股份。
- 董事持有購股權之詳情請參閱「購股權計劃」一節。

董事會報告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之好倉

相關法團名稱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已註冊股本／ 持有股份數目	於全部已發行 股本中的權益 概約百分比
華動飛天 ^①	劉先生	實益擁有人	人民幣21,510,000元 ^③	75%
多米音樂 ^②	劉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35,435,640 ^④	30.13%
北京彩雲 ^③	劉先生	實益擁有人	人民幣23,637,000元 ^⑥	27.08%

附註：

1. 華動飛天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財務業績透過多項架構合約綜合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因此為本公司一間相聯法團。
2. 多米音樂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茂御有限公司持有其約42.73%股份權益(假設所有優先股悉數獲轉換及購股權獲行使)，因此為本公司一間相聯法團。劉先生透過其100%控股公司福耀投資有限公司(「福耀」)持有多米音樂約30.13%股份權益。
3. 為劉先生持有華動飛天之已註冊股本金額。
4. 為劉先生持有多米音樂之股份數目。
5. 北京彩雲在綫技術開發有限公司，是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市快通聯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約22.80%股份，因此為本公司一間相聯法團。劉先生直接持有北京彩雲約27.08%股份權益。
6. 為劉先生持有北京彩雲之註冊股本金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其各自聯繫人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相關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股東已採納兩項購股權計劃，為董事、行政人員或主管、僱員及其他合資格人士提供激勵與獎勵。購股權計劃之進一步詳情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30。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下購股權行使期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截止，未來不會再有購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本報告期內概無購股權計劃下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

下表披露年內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下本公司未獲行使購股權之變動情況：

參與者姓名 或類別	於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於期內 行使	於期內 授出	於期內 失效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購股權授出日期	購股權歸屬期	行使期截止日	購股權	緊接
									行使價 港元每股	授出日期前 股份的收市價 港元每股
本集團董事										
劉曉松	8,197,310	-	4,807,600	-	13,004,910					
包括：	597,310	-	-	-	597,310	二零零九年 十月五日	自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 起計每十二個月歸屬 已授出的三分之一 購股權	二零一八年 五月二十六日	2.4156	2.98
	7,600,000	-	-	-	7,600,000	二零一四年 四月二十三日	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起計每十二個月歸屬 已授出的四分之一 購股權	二零二一年 四月二十三日	0.65	0.65
	-		4,807,600	-	4,807,600	二零一五年 五月十四日	自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四日 起計每十二個月歸屬 已授出的四分之一 購股權	二零二二年 五月十四日	1.04	1.04
廖本良	5,000,000	-	-	-	5,000,000	二零一四年 四月二十三日	自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 起計每十二個月歸屬 已授出的四分之一 購股權	二零二一年 四月二十三日	0.65	0.65

董事會報告

參與者姓名 或類別	於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購股權授出日期	購股權歸屬期	行使期截止日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每股	緊接 授出日期前 股份的收市價 港元每股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於期內 行使	於期內 授出	於期內 失效						
陳耀光	420,000	105,000	-	-	315,000	二零一四年 四月二十三日	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起計每十二個月歸屬 已授出的四分之一 購股權	二零二一年 四月二十三日	0.65	0.65
吳士宏	420,000	-	-	-	420,000	二零一四年 四月二十三日	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起計每十二個月歸屬 已授出的四分之一 購股權	二零二一年 四月二十三日	0.65	0.65
宋柯	420,000	-	-	-	420,000	二零一四年 四月二十三日	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起計每十二個月歸屬 已授出的四分之一 購股權	二零二一年 四月二十三日	0.65	0.65
小計	14,457,310	105,000	4,807,600	-	19,159,910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										
	786,900	-	-	-	786,900	二零一一年 三月二十五日	自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 起計每十二個月歸屬 已授出的四分之一 購股權	二零一六年 三月二十四日	1.8376	2.26
	524,600	-	-	-	524,600	二零一一年 八月十八日	自二零一二年八月九日 起計每十二個月歸屬 已授出的四分之一 購股權	二零一六年 八月十七日	0.9150	1.27
	3,177,500	-	-	-	3,177,500	二零一四年 一月二十四日	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四日 起計每十二個月歸屬 已授出的四分之一 購股權	二零二一年 一月二十四日	0.684	0.68

董事會報告

參與者姓名 或類別	於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購股權授出日期	購股權歸屬期	行使期截止日	緊接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於期內 行使	於期內 授出	於期內 失效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每股	授出日期前 股份的收市價 港元每股
	9,222,000	-	-	-	9,222,000	二零一四年 四月二十三日	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起計每十二個月歸屬 已授出的四分之一 購股權	二零一五年 四月二十三日	0.65	0.65
小計	13,711,000	-	-	-	13,711,000					
本集團其他僱員及合資格人士										
	2,888,762	-	-	-	2,888,762	二零零八年 十月十五日	自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 起計每十二個月歸屬 已授出的四分之一 購股權	二零一八年 十月十四日	0.9028	1.15
	321,612	-	-	-	321,612	二零零九年 十月五日	自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 起計每十二個月歸屬 已授出的三分之一 購股權	二零一八年 五月二十六日	2.4156	2.98
	19,672	-	-	19,672	-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二十四日	至少二年，至多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二十四日	2.4400	3.13
	4,217,782	-	-	865,588	3,352,194	二零一一年 三月二十五日	自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日 起計每十二個月歸屬 已授出的四分之一 購股權	二零一六年 三月二十四日	1.8376	2.26
	2,400,000	150,000	-	300,000	1,950,000	二零一四年 一月十四日	自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 起計每十二個月歸屬 已授出的四分之一 購股權	二零一九年 一月十四日	0.69	0.66

董事會報告

參與者姓名 或類別	於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購股權授出日期	購股權歸屬期	行使期截止日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每股	緊接 授出日期前 股份的收市價 港元每股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於期內 行使	於期內 授出	於期內 失效						
	9,188,000	322,500	-	470,000	8,395,500	二零一四年 四月二十三日	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起計每十二個月歸屬 已授出的四分之一 購股權	二零一五年 四月二十三日	0.65	0.65
小計	19,035,828	472,500	-	1,655,260	16,908,068					
合計	47,204,138	577,500	4,807,600	1,655,260	49,778,978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股權計劃下共有4,807,600份購股權已授出，577,500份購股權計劃下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1,655,260份購股權計劃下授出之購股權於有關僱員及和資格人士辭職後失效。

於本財務報告批准之日，於購股權計劃下共有47,431,031股購股權已授出但未獲行使，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58%。

有關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及已授出購股權的價值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30。

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採納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為董事、行政人員或主管、僱員及其他合資格人士提供激勵與獎勵。Law Debenture Trust (Asia) Limited(「受托人」)獲委任為股份獎勵計劃之受托人。股份獎勵計劃將與本公司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一並運作。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份獎勵計劃下概無授出獎勵股份，受托人亦未為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從市場購入本公司之現有股份。於股份獎勵計劃下授出之獎勵股份中，1,531,950股已歸屬予獲授人，60,000股已於有關僱員及合資格人士辭職後失效。

有關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31。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或公司(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或已知會本公司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好倉)	於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HSBC International	受托人 (並非被動受托人)(附註2)	580,855,398	31.65%
River Road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2)	516,055,398	28.12%
Knight Bridge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2)	516,055,398	28.12%
Ever Novel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3)	371,484,303	20.24%
	實益擁有人(附註3)	144,571,095	7.88%
Prime Century	實益擁有人(附註3)	371,484,303	20.24%

附註：

- 此乃參考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835,192,628股計算得之。
-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HSBC International」)為劉曉松先生家族信托之受托人，而該等家族信托透過中介控股公司(包括但不限於River Road、Knight Bridge、Ever Novel、Prime Century及Grand Idea)有權於該等公司股東大會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HSBC International被視為於該等公司持有之本公司股份(合共580,855,398股)中擁有權益。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Prime Century直接持有本公司371,484,303股股份，Ever Novel直接持有本公司144,571,095股股份。Ever Novel有權於Prime Century股東大會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因此被視為於Prime Century直接擁有之本公司371,484,30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或公司(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彼等之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與相關股份之權益」一節)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且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

合約安排

鑒於中國法例及法規對外商於中國提供電信增值服務業務投資的限制，本集團與若干中國營運公司（「營運公司」）訂立多項合約（「架構合約」）以在中國經營本集團的有關業務（「合約安排」）。該等架構合約的設計乃使本集團可有效控制及（在中國法律准許的範圍內）有權收購營運公司的股權及／或資產。有關合約安排的原有合約於二零零四年訂立。為符合聯交所的新規定，並與其他上市公司就架構合約條款及條件普遍採納的近期慣例一致，以加強本公司對營運公司的控制，本集團已訂立新合約取代其現有合約安排，以符合有關新監管法規規定及近期慣例。

為符合按聯交所發出的最新指引信（HKEx-GL77-14）項下的以合約為準合約或架構的披露規定，本集團作出有關透過營運公司經營業務的本集團業務摘要。

1. 營運公司的細節及其註冊擁有人

深圳市華動飛天網絡技術開發有限公司（「華動飛天」）

華動飛天為一家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二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華動飛天的註冊股東為劉曉松先生（75%）及崔京濤女士（25%）。

深圳市快通聯科技有限公司（「快通聯」）

快通聯為一家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快通聯的註冊股東為張首奇先生（80%）及馬紅霞女士（20%）。

深圳市雲海情天文化傳播有限公司（「雲海情天」）

雲海情天為一家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九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唯一註冊股東為曹愛國先生（100%）。

2. 營運公司業務的描述

華動飛天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提供電信即時通信訊息及增值服務。

快通聯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提供移動增值服務。

雲海情天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提供遊戲發行服務及增值電信服務。

3. 合約安排的相關合約主要條款摘要

相若條款的多項架構合約作出如下：

- (1) 佳仕域信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佳仕域」)分別與(i)華動飛天及其註冊股東以及(ii)快通聯及其註冊股東；及
- (2) 深圳市指游方寸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指游方寸」)與雲海情天及其註冊股東，

容許佳仕域／指游方寸行使控制權及享有營運公司產生的經濟利益。佳仕域及指游方寸均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該等架構合約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a. 獨家業務合作及服務協議

獨家業務合作及服務協議指出(其中包括)：

- (1) 獨家業務合作及服務協議訂約方需與雙方就技術支持、業務支持和相關諮詢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技術服務、業務諮詢、資產設備租賃、市場諮詢、系統集成、產品研發和系統維護以及知識產權方面進行合作；
- (2) 佳仕域／指游方寸向營運公司提供若干技術、業務及諮詢服務以收取服務費；
- (3) 營運公司不得與任何第三方有任何相同或相似的合作關係；
- (4) 在沒有佳仕域／指游方寸的事先書面同意下，營運公司不得轉讓獨家業務合作及服務協議項下任何權利及／或責任；及
- (5) 營運公司向佳仕域／指游方寸授予不可撤銷的排他性購買權，在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以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價格購買其全部或部分資產及業務，包括固定資產、流動資產、知識產權、任何人士於中國境內或境外擁有的股權及營運公司訂立的所有合約利益。

獨家業務合作及服務協議自其各自簽署日起二十年有效，而佳仕域／指游方寸有權在向營運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後延長本協議的期限。

董事會報告

b. 股份處分及獨家購買權協議

根據股份處分及獨家購買權協議：

- (1) 營運公司之股東向佳仕域／指游方寸授出不可撤銷之獨家權利，由佳仕域／指游方寸全權酌情決定以一次或多次轉讓方式，以購買價人民幣1.00元或按中國法律規定之較高金額購買或指定任何人士代其購買彼等於營運公司各自之全部或部分股權；
- (2) 營運公司之股東契諾或(倘適用)共同及個別契諾，於營運公司之另一名股東轉讓營運公司之任何股權時，其將(其中包括)豁免其優先購買權或優先認購權；及
- (3) 營運公司契諾，未經佳仕域／指游方寸事先書面同意，其將(其中包括)不會直接或間接向其股東分派溢利，亦不會收購或向任何人士作出任何投資。

各項股份處分及獨家購買權協議自簽署日起生效，直至營運公司之註冊股東向佳仕域／指游方寸或其代名人根據股份處分及獨家購買權協議合法轉讓所持有之所有股權為止。

c. 股權質押協議

根據股權質押協議：

- (1) 營運公司的股東向佳仕域／指游方寸授予有關彼等各自擁有的營運公司股權的持續優先擔保權且並無其他產權負擔，作為營運公司股東從速及全面履行所有架構合約項下的責任的附屬抵押品；及
- (2) 營運公司的註冊股東向佳仕域／指游方寸保證，已作出所有合適安排，以及已簽立所有必要文件，以確保並無繼承人、監護人、債權人、配偶及其他第三方將不會因營運公司註冊股東的死亡、喪失法律行為能力、破產、離婚或任何其他情況而對股權質押協議的執行情況產生不利影響或阻礙協議執行。

董事會報告

d. 委托協議

委托協議指出(其中包括)：

- (1) 營運公司的註冊股東同意授權佳仕域／指游方寸或佳仕域／指游方寸指定人士行使其權利及作為股東的權力，包括召開及出席股東大會並在沒有相關營運公司註冊股東事先同意下行使投票權及其他股東權利及權力；
- (2) 營運公司的註冊股東在沒有佳仕域／指游方寸同意下不得撤銷授權及行使股東權利及權力；
- (3) 營運公司須通知佳仕域／指游方寸有關行使股東權利的資訊及提供所有必要協助；及
- (4) 營運公司及其各自註冊股東根據代理協議無權收取任何賠償或補償。

委托協議須自簽立日期直至營運公司註冊股東終止持有營運公司股權起生效。

所有架構合約具有類似爭議決議案條文，其指出：

- (1) 訂約方就合約安排的詮釋及執行產生的任何爭議須首先透過磋商解決，倘未能解決，任何一方可依據仲裁條例將所述爭議提交位於深圳的華南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SCIA」)，仲裁結果將為最終定論及對所有相關訂約方具有約束力；
- (2) 仲裁可作出以營運公司的股份或土地資產作為補償的仲裁裁決、禁令救濟(如業務操守或強制轉移資產)或頒令營運公司進行清盤；及
- (3) 賦予主管司法權區的法院權力，在仲裁庭組成前或適當情況下有權採取臨時補救以支持仲裁的進行。開曼群島、營運公司註冊成立地點及本公司或營運公司主要資產所在地之法院均列為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

董事會報告

4. 合約安排涉及的收益及資產

營運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的綜合總收入、綜合總資產及綜合資產淨值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48,355,000元、人民幣663,128,000元及人民幣514,829,000元。

華動飛天、雲海情天及快通聯之收入分別為約人民幣65,748,000元、人民幣73,925,000元及人民幣8,682,000元，分別為集團綜合總收入的44%、50%及6%。

5. 有關合約安排的風險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強調本集團依賴合約安排及從營運公司取得經濟利益，未必如直接擁有權般有效提供經營控制。此外，倘中國政府認為就營運公司在中國境內經營增值通信業務成立架構的該等協議未能符合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如中國新聞出版總署和中國版權局於2009年9月28日發布《關於貫徹落實國務院（「三定」規定）和中央編辦有關解釋，進一步加強網絡遊戲前置審批和進口網絡遊戲審批管理的通知》（新出聯[2009]13號），該通知禁止外國投資者通過間接途徑獲得或參與中國經營公司的網絡遊戲運營。或倘該等法規或詮釋日後出現變更，本集團可能面臨嚴重後果（包括合約安排無效及本集團之權益撤銷）。

公司已獲得中國法律意見，根據中國律師確認：合約安排下的架構合約在中國法律下不是無效的，且架構合約也不違反任何中國法律和法規的強制性規定，也不會被視為「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且中國律師瞭解到沒有任何一家使用相同或相近似合約安排的網絡遊戲公司因合約安排構成通過間接手段直接控制或者間接控制網絡遊戲運營企業而被中國當局處罰或者責令終止經營。

6. 重大變動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合約安排及／或採納該等合約的情況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7. 解除架構合約

截至本報告日期，並無解除任何架構合約，或導致採納架構合約的限制被撤銷時，無法解除任何架構合約。

董事會報告

與廈門夢加的持續關連交易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公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廈門夢加就手機遊戲的委托開發及發行運營簽署合作協議。根據合作協議，本公司通過指游方寸委托廈門夢加將動畫「狼西游」改編開發為手機遊戲，遊戲開發完成後，指游方寸擁有該遊戲的軟件著作權。同時，本公司通過雲海情天獨家代理該遊戲全球範圍的發行運營。據此，本公司向廈門夢加支付委托開發費用，協議各方還就該遊戲的運營收入進行分成。

基於劉先生是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而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廈門夢加約36.97%權益由劉先生持有而成為劉先生之聯繫人，廈門夢加因此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從而導致指游方寸與廈門夢加簽署的合作協議項下的持續交易成為了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亦因此已遵從上市規則第14A章適用的申報及披露規定。

有關合作協議項下合併擬進行交易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參見下表。

	自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之年度上限金額 (人民幣千元)	自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之年度上限金額 (人民幣千元)	自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之年度上限金額 (人民幣千元)
委託開發費用	1,500	1,500	—
預付分成款	500	500	—
運營收入分成	—	7,500	7,500
合計：	2,000	9,500	7,500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及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合作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乃(i)屬於本公司日常一般業務運營過程；(ii)其條款及代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由訂約各方公平協商而釐定；(iii)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及(iv)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金額沒有超逾先前公告披露的上限。

以上該合作協議下預估的持續關聯交易於本年度內未有發生。

董事會報告

公眾持股量的充足程度

根據本公司所獲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刊發本年報日，本公司最少25%已發行股本總額由公眾人士持有。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參與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各當時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劉曉松先生、Prime Century、Ever Novel及Grand Idea Holdings Limited(「Grand Idea」)訂立以本公司(為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其他附屬公司的利益)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據此，彼等向本公司承諾，將不會並促使其聯繫人不會於下文所述的限制期內自行或連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直接或間接(其中包括)進行、參與、從事、收購或持有(不論是否以股東、業務夥伴、代理、僱員或其他身份)任何現時或可能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的業務存在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涉及其中利益。有關不競爭承諾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不競爭承諾」分節。

不競爭契據內所述的「限制期」指：

- (i) 本公司股份仍於聯交所上市期間；
- (ii) 就任何當時控股股東成員而言，彼等或彼等的聯繫人仍直接或間接持有本集團股權期間；及
- (iii) 當時控股股東共同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不少於30%投票權的期間。

誠如本公司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及二零零九年七月九日的公告披露，作為本公司若干股東重組本公司股權的結果，Prime Century及Grand Idea分別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但仍需遵守不競爭承諾條款。

本公司已收到各當時控股股東表示彼等各自遵守不競爭契據條款的年度確認函。

集資活動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本公司與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盡力安排承配人按每股配售股份0.73港元之價格認購最多285,768,000股配售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配售代理已成功按每股配售股份0.73港元的配售價配售本公司285,768,000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05.3百萬港元，其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及／或本集團將於日後出現機會時用於投資。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本公司與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盡力安排承配人按每股配售股份0.57港元之價格認購最多120,000,000股配售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配售代理已成功按每股配售股份0.57港元的配售價配售本公司120,000,000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7百萬港元，於日後出現機會時用於本集團投資，重點放在移動互聯網遊戲產業鏈及線上線下音樂產業鏈的整合。

審核委員會

由本公司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審核委員會，其主席陳耀光先生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及財務管理專長，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政策、準則及慣例，並討論有關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項，並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及業績。

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已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告退。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自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在聯交所上市以來，本公司核數師並無任何變動。

代表董事會

劉曉松

主席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董事會及管理層致力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集團深信良好的企業管治能為有效的管理、健全的公司文化、成功的業務發展及股東價值的提升確立基礎，對本集團的成功及本集團持續發展至關重要。

本集團所遵行的企業管治原則著重高素質之董事會、健全之內部控制，以及對全體股東之透明度和問責性。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除第38頁「主席及行政總裁」一節所述的就守則條文A.2.1的偏離外，本公司已應用／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內的守則條文，並在適當情況下採納其建議最佳常規。

本公司將繼續提升適合其業務運作及發展的企業管治常規，並不時討論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其遵守法定及專業準則且與時並進。

董事會

董事會的責任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本公司，集體地負責指揮及監管本公司的事務以推動其成功發展；董事會亦監督本集團業務、策略決策及表現以及負責本集團企業管治。

董事會已授予高級管理層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營運的權力及責任。此外，董事會下已設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並授予此等委員會載於其職權範圍內的各項責任。

所有董事均可適時地取得公司秘書的意見與服務，以確保遵行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亦每月向董事會提供經更新之有關本集團業務表現、財務狀況、發展預測等資料，以協助董事更好的理解公司狀況，從而更好的履行其職責。各董事亦都知悉，其可於適當情況下，經向董事會提出要求後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有關開支由本公司承擔。

全體董事以本公司的利益為基礎作出客觀決定，已真誠地履行其責任及遵守適用法例及規例準則，並一直按本公司及其股東利益行事。

本公司已就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因企業活動而可能面對的法律行動，為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責任作適當的投保安排。

管理層職能授權

董事會保留其對本公司所有主要事宜的決策，包括批准及監管所有政策事宜、整體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重大交易(尤其可能涉及利益衝突者)、財務報表、董事委任及其他重大財務及營運事宜。

本公司的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乃授予首席執行官及高級管理層。前述高級管理層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必須取得董事會批准。董事會已就高級管理層的權力及職能給予清晰的指引，並就管理層之既授職能及工作任務定期檢討以確保該等安排符合本公司需要。董事會亦得到首席執行官及高級管理層全力協助以履行其責任。

董事會架構

董事會現時由5名成員組成，包括2名執行董事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任何董事會成員與另一名成員有關聯。

董事會下設三個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負責處理董事會授權的職責，其職權範圍詳情載於本公司網站。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的要求，董事會至少三分之一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專業資格以及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全體董事名單載列於本年報第2頁「公司資料」一節及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不時發出的所有公司通訊。根據上市規則，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所有公司通訊內被明確註明。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發出確認本身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載列的獨立性指引，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非執行董事與董事會分享彼等於不同業務及財務的專業和個人經驗，並提出獨立判斷。全體非執行董事透過積極參與董事會會議，主導及處理涉及潛在利益衝突的事宜，擔任董事委員會成員，已為本公司的實際發展作出多方面貢獻。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的委任、重選及免職

董事的委任、重選及免職程序及過程已載於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提名委員會整體負責檢討董事會組成、研究及制定提名及委任董事的有關程序，監管董事的委任及繼任規劃，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各執行董事均以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聘任。有關聘任可以任何一方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或支付相等期限之酬金以替代通知而終止。

根據本公司與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的服務合約，彼等任期為三年固定期限及每三年須輪值退任一次，並可於期間本公司任何一屆股東周年大會上續聘。有關聘任可以任何一方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或支付相等期限之酬金以替代通知終止。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的書面決議案所修訂的本公司公司章程，本公司全體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而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加入董事會的新增董事，須於獲委任後首次股東大會或首次股東週年大會上分別接受股東重選。

提名委員會定期審閱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以確保其具備適合本公司業務所需均衡專業、技巧及經驗。

倘董事會出現空缺，提名委員會將參考建議候選人的技能、經驗、專業知識、個人操守及所付出時間，以及本公司的需要及其他相關法例規定及規則而進行挑選程序。於有需要時，本公司可向外界招聘代理進行招聘及挑選程序。提名委員會之相關提議交由董事會進行決策。

提名委員會建議於本公司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委任吳士宏女士和宋柯先生為董事。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七日刊發的通函載有接受膺選連任董事的詳細資料。

董事的就任導引及持續專業發展

本公司於每名新任董事於首次獲委任時向他們作出正式、特設及全面的就任導引，會獲發一份列載上市規則、公司條例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香港有關監管規例所訂明之董事職責及責任的資料，包括由香港公司註冊處及香港董事學會刊發之董事指引，並輔以律師的講解，以確保董事完全得知其於上市規則及有關監管規例及本公司業務及管治政策下的職責及責任。同時，會安排新任董事與公司執行董事溝通，以幫助新任董事適當瞭解本公司的業務及運作。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培訓及發展是不斷持續的進程。為幫助董事能恰當履行職責，(1)公司秘書不定期通知董事關於法律法規更新、上市公司董事的角色、職能及責任相關的培訓課程其感興趣的培訓課程資料，鼓勵董事參加，並安排感興趣的董事出席，費用由本公司承擔；(2)公司秘書會不定期發送法律法規知識、執法動態等，以協助董事瞭解如何更好的履行職責；(3)公司鼓勵董事參加持續專業發展培訓，由公司秘書協助董事辦理相關手續，並由公司承擔相關費用；(4)公司秘書協助董事制訂持續專業發展培訓計劃。

本公司已收到所有董事提交的有關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參與的持續專業發展培訓之確認函。

根據上述確認函，二零一五年董事持續專業發展培訓計劃的參與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閱讀相關監管 規定更新資料	出席／參與有關本公司業務 或董事職責／或行業性的 簡報會／研討會／會議
<i>執行董事</i>		
劉曉松先生	✓	✓
廖本良先生	✓	✓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陳耀光先生	✓	✓
吳士宏女士	✓	✓
宋柯先生	✓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會議

守則條文A.1.1條規定，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定期董事會會議，大約每季度召開一次，且大多數董事須積極參與會議(無論親身或通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共召開七次董事會會議以審閱及批准財務及經營業績、兩次配售股份、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將物業投資業務調整為主營業務之一、與廈門夢加的持續關連交易等事項。各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記錄如下：

董事會成員	出席次數
執行董事	
劉曉松(主席)	7/7
廖本良	7/7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耀光	7/7
吳士宏	7/7
宋柯	7/7

除前述常規董事會會議外，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執行董事未出席的情況下亦於年內舉行一次會議。該次會議的出席率為100%。

股東會議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共召開了兩次股東大會。董事會主席、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均有出席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回答股東提問。各董事出席會議的記錄如下：

董事會成員	出席次數
執行董事	
劉曉松(主席)	2/2
廖本良	2/2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耀光	2/2
吳士宏	0/0
宋柯	0/0

會議常規及指引

全年會議時間表及每次會議的草擬議程一般會事先向董事提供。定期董事會議通知均能至少提前14日送交所有董事。至於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在一般情況下亦給予合理通知。

董事會議文件連同所有適當、完整及可靠資料於每次董事會會議或委員會會議前至少提前3日寄發予所有董事，以便董事瞭解本公司最新發展及財政狀況及使董事在知情情況下作出決定。於需要時，董事會及各董事亦可單獨及獨立地聯絡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於需要時出席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就本公司業務發展、財務及會計事項、遵守法規事宜、企業管治及其他重大事項提供意見。

於董事合理要求時，董事可於適當的情況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董事履行其對本公司的責任。相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公司秘書負責所有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記錄，並保存有關紀錄。每次會議後一般於合理時間內交予董事傳閱紀錄草稿並發表意見，其定稿可供董事隨時查閱。

根據目前董事會的常規，涉及大股東或董事的重大利益衝突的任何事項將由董事會於正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考慮及處理。在交易中其自身及其連綿人均沒有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相關董事會會議。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亦載有規定，要求有關董事於批准彼等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交易時放棄投票並不計入會議法定人數。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2.1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應獨立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主席與行政總裁職位均由劉曉松先生擔任，這並不符合守則條文A.2.1之企業管治要求。此乃出於董事會考慮到劉先生於科技、媒體及電信行業有多年豐富的經驗並且一直負責集團的整體管理和戰略規劃，董事會相信劉先生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能為本集團的業務做出更好的決策。因此儘管與守則條文A.2.1有所偏離，劉先生於本年內仍兼任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三個委員會，分別為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特定方面的事務。本公司所有董事委員會均訂有明確書面職權範圍。董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頁www.a8.com和www.a8nmg.com。

董事委員會擁有充足資源以履行彼等的職責，並可於提出合理要求時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吳士宏女士(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曉松先生(執行董事)及宋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大多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於設立正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訂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方面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獲董事會轉授責任以釐定及批准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及
- 參考市場慣例及市場情況以及非執行董事個人投入的時間和努力後，就彼等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本公司人力資源部門負責收集及管理人力資源相關的資料，並須應薪酬委員會的要求向其提供該等資料或提出建議。

於截止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共舉行了二次會議，以考慮根據本集團及個人表現檢討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狀況、授予董事購股權、建議執行董事酬金等事宜。薪酬委員會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薪酬委員會成員	出席次數
吳士宏(薪酬委員會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	2/2
劉曉松	2/2
宋柯	2/2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耀光先生(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士宏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宋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成員包括一名具備適當專業資格以及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知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任何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現有外部核數師的前任合夥人。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不時予以修訂，大部分內容均已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條文。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最新修訂本已登載於本公司及港交所網站。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查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彙報系統及內部監控程序、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檢閱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審核委員會自成立以來均有定期舉行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以下各項：

- 向董事會提交由負責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的員工、合規主管、內部核數師或外聘核數師提交的財務報表及報告前，審閱該等財務報表及報告以及考慮彼等所提出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
- 根據核數師的工作審閱外聘核數師的費用及聘用條款並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免職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審核本公司財務申報制度、內部監控制度、風險管理制度及相關的程序是否充分及有效。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審核委員會共舉行了三次會議，以審閱財務業績及報告、內部監控程序及外聘核數師的重新委任等事宜。外聘核數師獲邀出席會議以便與審核委員會討論因核數及財務申報事宜產生的問題。

審核委員會成員之出席率詳情如下：

審核委員會成員	出席次數
陳耀光(審核委員會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	3/3
吳士宏	3/3
宋柯	3/3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劉曉松先生(主席，執行董事)、吳士宏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宋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大多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於報告期內，提名委員會共召開一次會議，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向董事會提名董事候選人及建議於本公司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的董事人選等事宜。

該會議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提名委員會成員	出席次數
劉曉松(提名委員會主席)	1/1
吳士宏	1/1
宋柯	1/1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關於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準則，此自訂守則所訂標準不比標準守則寬鬆。

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專門詢問，而董事已確認彼等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一直遵守自訂守則及標準守則的規定。

本公司亦已就可能擁有本公司內幕消息的僱員，制定就進行證券交易的書面指引(「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書面指引」)。

就本公司所知，並無僱員未有遵守僱員書面指引的事件。

董事進行財務申報的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會負責對年報及中期報告、內幕信息披露及按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要求規定的其他披露做出平衡、清晰而可理解的評估。

高級管理層已在需要時向董事會提供該等解釋及資料，以讓董事會對本公司財務資料及狀況作出知情評估，並提呈董事會批准。

外聘核數師及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有關其對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第46頁「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支付予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酬金載列如下：

服務類別	已付／ 應付費用 (人民幣千元)
核數服務	1,530
非核數服務	
— 其他服務	209
合計	1,739

內部監控

於回顧年度內，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已對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作出審核，其中包括對業務營運之有效性、財務管理及營運流程風險管理之審核。

本公司已建立其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並將會持續檢討及評估有關程序的有效性。

審核委員會監督本集團之內部控制系統，向董事會報告任何重大事宜並提供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乃為促進有效及具效率之營運、確保財務申報之可靠性及遵守適用之法例及規定、識別及管理潛在風險，以及保障本集團之資產而設。內審部定期審核及評估控制程序及監察任何風險因素，以及在發現任何偏離情況及已識別之風險時，向審核委員會匯報及提出應對措施。

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包括以下要點：

- 清楚界定組織架構，權責清晰，監控層次分明。
- 設立全面財務管理系統，實時監控業績表現，並確保遵守有關規則。
- 高級管理層須每年制定業務經營計劃、潛在重大風險之財務申報及合規計劃。
- 嚴禁各類未獲授權開支及發放內幕信息資料。
- 備有適當政策，確保本集團會計及財務申報職員之資歷及經驗、其培訓計劃及預算等資源的充足性。
- 定期審核、評估及監察監控程序及風險因素，並在發現任何偏離情況及已識別之風險時，向審核委員會匯報及提出應對措施。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設立的內審部，已定期及有系統地審核及檢查內部監控。內審部之報告遞交審核委員會審議。

股東權利

股東如何召集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本公司章程第58條，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十分之一(1/10)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申請書」，該等股東稱為「申請人」)，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申請書中指明的任何事項。

申請書應寫明股東特別大會目的，列明申請人之全名、身份核證信息及其詳細聯繫方式且經由申請人簽署後呈交於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33樓3306-12室，收件人為本公司公司秘書。

股東特別大會應於遞呈申請書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該申請書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申請人可自發召集股東特別大會，而該等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如期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向其作出償付。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向董事會提出查詢及在股東大會提出建議的程序

股東可通過以下方式向董事會提出查詢：將需查詢的問題(當中須載明彼等詳細聯絡方式)通過郵件發送至 ir@a8.com；或將書面通知(當中須載明彼等詳細聯絡方式)呈交於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33樓3306-12室，收件人為本公司公司秘書；或者直接參加本公司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提問。

股東提名候選董事的程序

有關股東提名候選董事的程序，股東可參閱載於本公司網站「企業管治」一欄所附的相關文件，當中載有相關程序和要求。

股東大會表決方式

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權利，各重大事宜(包括推選個別董事)以獨立決議案形式於股東大會上提呈。

根據上市規則，在股東會議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於股東大會後登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與股東及投資者之溝通

本集團一直深信與股東及投資者維繫關係的重要性，並設置了專門的投資者關係部門，以一致的、及時的及高透明度的方式竭力與股東、投資者及媒體，保持健康及雙向的溝通。

本集團嚴格遵守非選擇性的披露原則，確保與股東、投資者及媒體各方公開及公平地溝通，不會選擇性地向任何人士透露重大非公開資料。在過去兩年，在充滿困難和壓力的市場環境下，集團繼續保持對外溝通，通過刊發業績報告、舉辦業績發佈會議、與投資者會面、電話會議、參與投資者交流會、刊發新聞稿等方式，為投資者展示公司的業務發展情況及財務表現，為投資者評估公司表現提供依據，同時將投資者對公司的意見反饋給管理層以改善公司經營及管治。

與此同時，為了增加透明度，集團亦不斷更新公司網站www.a8.com及www.a8nmg.com載有的公司業務發展、財務資料、公告、企業管治等資料，持續向公眾提供信息。通過網站的「投資者交流」欄目，公眾可以在線留言或提問；同時我們亦在網站公佈了投資者關係的諮詢電話以及郵箱地址，公眾及投資者可以隨時電話及郵件諮詢相關內容，投資者關係員工會及時答覆公眾及投資者的提問。

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亦是一個公司董事會與股東溝通的一個最佳機會。本公司認為股東週年大會屬重大活動，董事會主席、各董事委員會主席及公司首席財務官均會出席股東大會，與股東進行溝通。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代表(通常為合夥人)亦會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回答股東提出之有關其就本公司財務報表核數服務的問題。

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深信在資本市場不斷提高透明度有利於提升管理水準，對長期發展相當有益。我們歡迎投資者和股東提出建議，通過電郵或來電與本公司投資者關係團隊分享對於公司發展的意見與建議。

投資者關係聯絡：

廣東省深圳市科技園南區科園路1002號A8音樂大廈23樓

電話：+8675533326316

電郵：lr@a8.com

網站：www.a8nmg.com/www.a8.com

公司秘書

報告期內，廖本良先生(廖先生同時擔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及高克穎女士(「高女士」，為本公司僱員)共同擔任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

所有董事都可以取得公司秘書之意見及服務，以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的法律、法規及規例均獲得遵守。公司秘書亦向董事會持續提供所有立法、規例及企業管治之最新發展。

於二零一五年度，廖先生及高女士亦已參與超過十五個小時之相關持續專業發展培訓以不斷更新其知識及技能。

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概無發生任何變動，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綜合版本詳見本公司網站及交易所網站。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A8新媒體集團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我們已完成審核A8新媒體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載於第47頁至第126頁的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和公司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利潤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並且真實而公允地列報綜合財務報告，與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告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審核結果，就綜合財務報表表達意見。我們的報告僅為全體股東編製，而並不可作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責任或負上任何法律責任。

我們乃根據《國際審核準則》進行審核。按該等準則的要求，我們須遵守職業道德操守規定，並計劃及執行審核，從而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無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包括執行程式以取得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審核憑證。所選用的程式依據本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本核數師會考慮與公司編製並真實公允地呈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監控，但目的只在於按具體情況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式，而並非要對公司的內部監控有效與否發表意見。此外，審核亦包括評核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其所作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已取得充分而恰當的審核憑證，作為我們的審核意見之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允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收入，扣除營業稅	6	145,578	229,738
提供服務成本		(99,841)	(165,365)
毛利		45,737	64,373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6	125,592	109,090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55,939)	(32,955)
行政開支		(40,352)	(46,096)
其他開支，淨額		(16,024)	(10,008)
分擔聯營公司虧損	17	(25,212)	(40,940)
分擔合營公司虧損	18	(1,733)	(448)
除稅前溢利	7	32,069	43,016
所得稅開支	9	(10,394)	(33,363)
年度溢利		21,675	9,653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2,006	10,758
非控股權益		(331)	(1,105)
		21,675	9,653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溢利	11		
基本(每股人民幣)		1.3仙	0.8仙
攤薄(每股人民幣)		1.3仙	0.8仙

綜合全面利潤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溢利	21,675	9,653
其他全面溢利／(虧損)		
往後期間可轉入損益表之其他全面溢利／(虧損)		
匯兌調整	8,475	(1,655)
年度全面溢利總額	30,150	7,998
應佔：		
公司擁有人	30,481	9,103
非控股權益	(331)	(1,105)
	30,150	7,998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148,413	150,049
投資性物業	13	349,000	310,000
預付土地租賃款	14	13,516	13,839
商譽	15	–	1,515
購買固定資產之預付款		–	1,904
無形資產	16	15,831	22,433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7	27,229	–
於合營公司之投資	18	31,353	26,20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9	46,994	6,000
遞延稅項資產	26	4,136	2,294
優先股附帶之換股權	27	6,309	9,242
可換股票據之債權部分	28	–	30,004
可換股票據附帶之換股權	28	–	32,176
認購投資之按金		–	3,000
非流動資產合計		642,781	608,664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20	23,121	32,216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21	114,855	14,26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	22	342	443
受限制現金	23	66,990	3,88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429,745	316,458
流動資產合計		635,053	367,262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4	29,305	35,391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25	109,563	71,540
應付稅項		7,771	6,804
遞延收益		17,267	8,758
流動負債合計		163,906	122,493
流動資產淨值		471,147	244,76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6	55,110	45,360
遞延收益		9,475	9,662
非流動負債合計		64,585	55,022
資產淨值		1,049,343	798,411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29	15,123	11,914
儲備	32	1,034,917	786,863
		1,050,040	798,777
非控股權益			
		(697)	(366)
權益總額			
		1,049,343	798,411

劉曉松
董事

廖本良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總額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已發行股本	股份溢價	股份獎勵計劃所持之股份	合併儲備	撥入盈餘	僱員股份報酬儲備	匯兌波動儲備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儲備基金	保留溢利	總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1,914	450,770	(5,806)	29,135	10,522	21,833	(5,733)	10,833	21,672	4,422	237,566	787,127	(1,241)	785,886	
本期溢利	-	-	-	-	-	-	-	-	-	-	10,758	10,758	(1,105)	9,653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匯兌調整	-	-	-	-	-	-	(1,655)	-	-	-	-	(1,655)	-	(1,655)	
期內全面溢利總額	-	-	-	-	-	-	(1,655)	-	-	-	10,758	9,103	(1,105)	7,998	
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	-	-	-	-	-	-	-	320	320	
處置非控股權益	-	-	-	-	-	-	-	(1,660)	-	-	-	(1,660)	1,660	-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支付安排	-	-	-	-	-	4,207	-	-	-	-	-	4,207	-	4,207	
於購股權沒收或到期後之儲備轉撥	-	-	-	-	-	(1,143)	-	-	-	-	1,143	-	-	-	
僱員股份獎勵計劃															
— 派發獎勵股份	-	-	482	-	-	(482)	-	-	-	-	-	-	-	-	
轉自保留溢利	-	-	-	-	-	-	-	-	29	-	(29)	-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914	450,770*	(5,324)*	29,135*	10,522*	24,415*	(7,388)*	9,173*	21,701*	4,422*	249,437*	798,777	(366)	798,411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已發行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股份溢價類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股份獎勵 計劃所持之 股份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合併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應入盈餘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僱員股份 報酬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波動 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金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儲備基金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1,914	450,770	(5,324)	29,135	10,522	24,415	(7,388)	9,173	21,701	4,422	249,437	798,777	(366)	798,411	
本期溢利	-	-	-	-	-	-	-	-	-	-	22,006	22,006	(331)	21,675	
期內其他全面溢利：															
匯兌調整	-	-	-	-	-	-	8,475	-	-	-	-	8,475	-	8,475	
期內全面溢利總額	-	-	-	-	-	-	8,475	-	-	-	22,006	30,481	(331)	30,150	
配售新股	3,204	215,555	-	-	-	-	-	-	-	-	-	218,759	-	218,759	
發行股份之費用	-	(3,542)	-	-	-	-	-	-	-	-	-	(3,542)	-	(3,542)	
行使購股權	5	425	-	-	-	(129)	-	-	-	-	-	301	-	301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支付安排	-	-	-	-	-	4,421	-	-	-	-	-	4,421	-	4,421	
於購股權沒收或到期後之儲備轉撥	-	-	-	-	-	(739)	-	-	-	-	739	-	-	-	
僱員股份獎勵計劃：															
— 派發獎勵股份	-	-	382	-	-	(382)	-	-	-	-	-	-	-	-	
聯營公司其他股東注資	-	-	-	-	-	-	-	843	-	-	-	843	-	84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123	663,208*	(4,942)*	29,135*	10,522*	27,586*	1,087*	10,016*	21,701*	4,422*	272,182*	1,050,040	(697)	1,049,343	

* 該等儲備賬包括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綜合儲備金人民幣1,034,917,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786,863,000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32,069	43,016
經下列調整：			
折舊	7	6,969	3,159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7	322	318
無形資產攤銷	7	9,592	9,288
無形資產減值	7	10,451	2,762
無形資產撤銷	7	1,009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7	45	1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之公平值虧損／(收益)	7	101	(127)
優先股附帶之換股權之公平值虧損	7	2,933	3,773
可換股票據附帶之換股權之公平值虧損／(收益)	7	11,751	(1,783)
投資性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6	(39,000)	(87,321)
銀行利息收入	6	(9,178)	(9,110)
推定利息收入	6	(19,606)	(10,718)
分擔聯營公司虧損		25,212	40,940
分擔合營公司虧損		1,733	448
應收賬款減值	7	–	683
預付款減值	7	8,513	2,019
應收賬款減值回撥	7	(1,615)	–
其他應收款減值回撥	7	–	(1,430)
聯營公司減值	7	–	2,832
合營公司減值	7	1,265	3,371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7	4,399	3,860
以權益結算之獎勵股份開支	7	22	347
應付遊戲版權之賬款撥回		(2,521)	–
商譽減值	7	1,515	–
視同處置聯營公司之收益	7	(275)	–
贖回可換股票據之收益		(53,705)	–
		(7,999)	6,340
應收賬款減少		10,710	18,242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9,831)	3,434
應付賬款(減少)／增加		(4,887)	6,424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減少		(8,183)	(24,963)
遞延收益增加／(減少)		8,322	(2,150)
經營(所用)／所得經營之現金		(11,868)	7,327
已付稅項		(1,519)	(391)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3,387)	6,936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27,592)	(6,000)
13	-	(11,879)
14	-	(309)
	(30,836)	(16,853)
	-	(3,000)
	568	302
	(11,732)	(15,462)
	-	10,000
	-	(89,927)
	(7,300)	(26,667)
	(26,500)	-
	60,000	-
	9,178	9,110
	(63,105)	12,591
	(97,319)	(138,094)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29(b), (c)	218,759	-
	301	-
	(3,542)	-
	-	320
	215,518	3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額增加/(減少)		
	104,812	(130,838)
	316,458	449,157
	8,475	(1,861)
	429,745	316,45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207,014	268,022
23	222,731	48,436
	429,745	316,458

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A8新媒體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於本年度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或「中國內地」)從事包括以下主營業務：

- 提供數字娛樂服務
- 物業投資

物業投資業務自二零一四年已是本集團的業務之一。在本年度，本公司董事會決定相關資源將持續分配給該業務，因此，董事會重新指定物業投資業務為本集團的主營業務之一。除此變動之外，本集團的主營業務性質無其他重大變動。

關於附屬公司之資料

(a) 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繳足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A8 Music Group Limited (「A8 Music」)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64,500美元 優先股9,3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佳仕域信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佳仕域」)**	中國	40,000,000港元 註冊資本	-	100	開發電腦軟件及 提供技術科技及 管理諮詢服務
深圳市華動飛天網絡技術開發 有限公司(「華動飛天」) (附註(i))* ^②	中國	人民幣28,680,000元 註冊資本	-	100	提供電信即時通訊信息及 增值服務
深圳市雲海情天文化傳播 有限公司(「雲海情天」) (附註(i))* ^②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註冊資本	-	100	提供遊戲發行服務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關於附屬公司之資料(續)

(a) 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繳足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深圳市快通聯科技有限公司 (「快通聯」)(附註(i))* ^②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註冊資本	-	100	提供移動增值服務
北京創盟音樂文化發展 有限公司((附註(i))* ^②	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註冊資本	-	100	提供移動增值服務
北京愛樂空間文化傳播有限公司 (附註(i))* ^②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註冊資本	-	100	提供移動增值服務
北京樂聲飛揚音樂文化傳播 有限公司(附註(i))* ^②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註冊資本	-	100	提供移動增值服務
北京天籟印象文化傳播 有限公司(附註(i))* ^②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元 註冊資本	-	100	提供移動增值服務
江蘇廣視科貿發展有限公司 (附註(i))* ^②	中國	人民幣10,070,000元 註冊資本	-	100	提供移動增值服務
北京樂音無限文化傳播有限公司 (附註(i))* ^②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註冊資本	-	100	提供移動增值服務
普好有限公司 Total Plus Limited	香港	97,045港元 已發行資本	-	100	投資控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關於附屬公司之資料(續)

(a) 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繳足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北京布拉琪音樂文化傳媒有限公司 (附註(i))* [Ⓞ]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註冊資本	-	100	持有音樂專利和版權
北京掌中地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i))* [Ⓞ]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註冊資本	-	100	提供移動增值服務和 遊戲發行服務
深圳市掌翼天下有限公司 (附註(i))* [Ⓞ]	中國	人民幣3,000,000元 註冊資本	-	100	暫無營業
茂御有限公司(「茂御」)	香港	1港元 已發行資本	100	-	投資控股
北京悅音經典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i))* [Ⓞ]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註冊資本	-	100	暫無營業
深圳市指遊方寸網絡科技 有限公司(「指遊方寸」)* [#]	中國	300,000,000港元 註冊資本	-	100	提供遊戲客戶服務的 投資控股
北京德木欣潤文化傳播有限公司 (附註(i))* [Ⓞ]	中國	人民幣100,000元 註冊資本	-	80	提供音樂現場表演及 音樂頻道

* 由於該等公司並無註冊或獲得任何正式英文名稱，因此其英文名稱乃其中文名稱的直接翻譯。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國內有限公司。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關於附屬公司之資料(續)

(a) (續)
附註：

(i) 現時之中國法律及法規限制外資公司提供電信增值服務(包括該等公司所經營之業務及服務)。為使本公司能於中國投資電信增值服務，該等公司之股本權益乃由個別代理人代表本集團持有及實施若干契約協議

(1) 佳仕域分別與

(a) 華動飛天及其註冊股東以及

(b) 快通聯及其註冊股東；及

(2) 指遊方寸與雲海情天及其註冊股東，

以致本公司能透過其參與承擔或享有該等公司可變回報的風險和權利，並能夠向該等公司使用其權力影響回報金額。由於契約協議，該等公司在會計處理上被列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上表所列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乃本公司董事認為與本集團本年度業績有重要關係，或持有本集團大部份資產淨值之附屬公司。若盡錄其他附屬公司之資料，董事會認為將過於冗長。

(b) 受控制特殊目的實體

本公司為管理成立的股份獎勵計劃(附註31)成立A8新媒體股份獎勵信託(該「信託」)。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的規定，本公司須合併該信託，乃由於本公司對該信託擁有控制權及可從於本集團的聘用而獲得股份獎勵的僱員貢獻產生收益。

特殊目的實體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
Law Debenture (Asia) Trust Limited— A8新媒體	香港	為合資格僱員利益管理及持有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股份

2. 呈列基準

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按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

除投資性物業，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及以公平值計量之優先股附帶之換股權外，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編製。除另有註明外，財務報表均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當中所有金額均以最接近之千位數(人民幣千元)為準。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呈列基準(續)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能透過其參與承擔或享有投資對象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並能夠向投資對象使用其權力影響回報金額(例如，現有權益可使本集團能於當時指揮投資對象的相關活動)，即代表本集團擁有控制權。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或類似權利的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之編製報告期間與本公司相同，採用一致之會計政策。附屬公司之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並持續合併直至該控制權終止之日止綜合計算。

本集團已就任何可能存在之相異會計政策作出相應的調整。

溢利或虧損及每項綜合收益組成均歸屬本集團所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導致非控股權益虧絀結餘。本集團內所有公司間之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費用及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的現金流已於編製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下文附屬公司會計政策所述三項控制因素之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本集團將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附屬公司的所有權變動(並無失去控股權)作為股權交易入賬。

如本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解除確認(i)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錄得的累計匯兌差額，及確認(i)已收代價的公平值，(ii)獲保留投資的公平值及(iii)任何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虧絀。本集團應佔以往於其他全面溢利內確認的部份重新分類為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用)，與本集團直接處置相關的資產負債相同基礎。

3.1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中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版設定收益計劃：僱員供款

2010年至2012年週期年度改進

2011年至2013年週期年度改進

採納上述該經修訂準則對本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此外，本公司在當前財務年度已採用參考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香港聯交所就財務資料披露發出對上司規則修訂。該等條例對財務報表的主要影響是財務報表中若干資料的呈現及披露。

3.2 已發佈但尚未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該等財務報表中並未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下列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版	投資者及其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之間資產銷售或出資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版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情況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版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與客戶合約收入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主動性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 第38號之修訂版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納方法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 第41號之修訂版	農業：承載植物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版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¹
2012年至2014年週期年度改進	數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⁶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版	披露主動性 ⁵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版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⁵

¹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對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報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實體，適用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財務報表，因此不適用於本集團

⁴ 尚未確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納

⁵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已發佈但尚未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預期採納此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最終版本，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以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所有先前版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帶出金融工具項目會計方法的所有三個方面：分類及計量、減值以及對沖會計方法。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本集團計劃於所規定的生效日期採納新準則，而目前正評估該準則的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銷售或注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解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間對於處理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銷售或注資的規定的不一致性。該等修訂本要求於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銷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時，確認全部收益或虧損。對於不構成業務的資產交易，交易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以無關連的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為限，於投資者的損益中確認。該等修訂本只對未來適用。本集團正評估採納該準則的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新的五步模式，將應用於自客戶合約產生的收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交換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確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益提供更加系統化的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收益總額，關於履行責任、不同期間之間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的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的資料。該準則將取代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項下所有現時收益確認的規定。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發佈關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強制生效日期推遲一年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生效。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目前正評估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

3.2 已發佈但尚未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披露主動性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載有有關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之小範圍改進。該等修訂包括：

- (i)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重大性要求；
- (ii) 損益表及財務狀況表中的特定細項可予細分；
- (iii) 實體對呈列財務報表附註的次序具有靈活性；及
- (iv) 採用權益法入賬的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其他全面利潤須作為單獨項目匯總呈列，而隨後將會或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之間進行歸類。

此外，該等修訂釐清於財務狀況表及損益表呈列額外小計時須應用的規定。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澄清可接納的折舊及攤銷法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訂本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的原則，即收益反映經營業務(其中資產是一部分)所產生的經濟利益模式，而不是透過使用資產所耗費的經濟利益。因此，收益法不能用於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而僅可在非常有限的情況下用以攤銷無形資產。該等修訂本只對未來適用。由於本集團並無使用收益法計算其非流動資產的折舊，故該等修訂本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獲採納後，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業績產生任何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載列租賃的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原則。該準則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為期超過12個月的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表示其有權使用相關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表示其有責任支付租賃款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體上保留了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中對出租人的會計處理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營運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且對兩類租賃進行不同的會計處理。本集團尚未評估該準則對其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全面影響。該準則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各年度強制生效。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持有其一般不少於20%投票權的長期股本權益，並可對其施以重大影響的實體。重大影響乃指可參與投資對象的財務及營運政策決策之權力，惟對該等政策並無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合營公司為一種合營安排，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訂約方據此對合營公司之資產淨值擁有權利。共同控制乃指按照合約約定對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僅當相關活動要求享有控制權的各方作出一致同意之決定時存在。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乃使用權益會計法，按本集團應佔淨資產減任何減值虧損後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賬。已作出相關調整以使可能存在不相符的會計政策與規定一致。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已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此外，當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股權直接確認變動時，本集團確認其應佔的任何變動，並(在適用時)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就此作出披露。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進行交易產生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投資為限予以對銷，惟倘未變現虧損提供已轉讓資產的減值證據則作別論。收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產生的商譽計入為本集團投資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一部分。

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變為於合營公司之投資或出現相反情況，則不會重新計量保留權益。相反，該投資繼續根據權益法入賬。在所有其他情況下，倘失去對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或合營公司的共同控制，本集團按公平值計量及確認任何保留投資。於失去重大影響或共同控制後，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賬面值與保留投資及來自出售所得款項之公平值間的差額於損益表中確認。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投資時，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入賬。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乃採用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中轉讓的代價乃按收購日之公平值計量，該公平值乃按本集團所轉讓的資產、本集團向被收方購的前任所有人承擔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以交換被收購方之控制權之股本權益於收購日的公平值之和。就每次業務合併而言，收購方可按公平值或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計量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收購的成本在發生時以費用列支。

當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根據合約條款、經濟環境及於收購日的相關條件評估所承擔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進行適當分類與指定。此項評估包括在被收購方中將主合約內的嵌入式衍生工具分開。

3.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如業務合併分期達致，收購方以往持有被收購方的股本權益於收購日的公平值重新計量及計入損益。

收購方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在收購日以公平值確認。收購方轉入的或然代價應在收購日按照公允價值重新計量，此或然代價公允價值的後續變動應計入損益表。如果此等或然代價被分類為所有者權益，則不會重新計量，後續的結算會計入權益中。

商譽初步按成本計量，成本乃所轉讓的代價、就非控股權益確認的金額及本集團以往於被收購方持有的股本權益的任何公平值的總和，超過所購入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的差額。如代價及其他項目之和小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在重新評估後，差額將於損益表中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在初步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需每年做減值測試，如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值，則會更為頻繁地進行商譽減值測試。本集團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其年度商譽減值測試。就減值測試而言，業務合併中所得的商譽於收購日期起分配至本集團的每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該現金產生單位預期受益於合併的協同效益，不論本集團的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分配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透過評估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釐定減值。如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所確認的商譽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並不撥回。

倘商譽已予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一部份而該單位的部份業務被出售，則與被出售業務有關的商譽會於釐定業務出售時的收益或虧損時計入營運的賬面值內。此情況下出售的商譽乃根據所出售營運及所保留的現金產生單位的相對價值進行計量。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其投資物業、衍生金融工具及股本投資。公平值是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間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公平值計量乃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轉移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或(無主要市場的情況下)於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及最有利市場須為本集團可進入之市場。資產或負債公平值的計量乃假設市場參與者於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以彼等的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須計及一名市場參與者透過使用其資產的最高及最佳用途或透過將資產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的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能夠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公平值計量(續)

本集團採納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方法，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有於財務報表中計量或披露公平值的資產及負債乃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按以下公平值等級分類：

- 第一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級別參數的估值方法
- 第三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級別參數的估值方法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透過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確定是否發生不同等級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一項資產(除金融資產、投資物業)存在減值跡象，或須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則需估計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可收回金額按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和公平值減出售費用兩者中的較大者計算，並按個別資產確認，除非該資產不能產生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所產生的現金流入，這種情況下，可確認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僅於資產賬面金額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才確認減值虧損。評估使用價值時，採用反映當前市場對資金時間價值和資產的特定風險的估價的稅前折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成現值。減值虧損計入發生當期的損益表中按已減值資產的功能所分類的項目中，並保持一致。

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跡象表明以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已不存在或可能降低。倘存在有關跡象，則對可收回金額進行估計。對於一項除商譽以外的資產而言，僅於用於確認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發生變動時，以往確認的減值虧損才能撥回，惟因該等資產減值虧損的撥回而增加的賬面值不應高於資產以往年度沒有確認減值虧損時的賬面值(減去任何攤銷/折舊)。該等減值虧損的撥回計入其發生當期的損益表。

3.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關連人士

在下列情況下，有關方將被視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 (a) 該人士或其直系親屬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可對本集團行使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 (b) 該人士為實體，且符合下列任何條件：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協力廠商的合營公司；
 - (iv) 一間實體為協力廠商實體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協力廠商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本集團的關聯實體為其僱員福利而設立的退休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定義之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及
 - (vii) 於(a)(i)項定義之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 (viii) 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層成員服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使資產處於擬定用途的運作狀況及地點而產生的任何直接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支出(例如維修及保養)，一般於其產生期間自損益表扣除。倘達到確認標準，則重大檢查的開支會於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作為替換。倘須定期替換大部分物業、廠房及設備，則本集團會將該等部分確認為有特定可使用年期及折舊的個別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續)

折舊以直線法計算，按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如下估計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值：

樓宇	按租約年期
電腦設備	3-5年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及其他設備	5-10年
汽車	5年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約年期與可使用年期兩者中較短者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部件有不同的使用年期，則該項目的成本須在各部件之間合理分攤，而各部件須單獨計算折舊。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會檢查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和折舊方法，並在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起初已確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及任何重要部件於出售時或於預期使用或出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解除確認。於解除確認資產的年度在損益表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報廢收益或虧損，為有關資產的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

在建工程指正在建設中的樓宇，並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及並未折舊。成本包括直接建設成本及於建設期間相關借入資金的資本化借貸成本。在建工程在竣工及準備使用時重新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是指以獲得租賃收入及／或資本增值為目的，而非用於生產或提供產品或服務或管理用途或於日常業務過程的銷售而持有土地及樓宇的權益。該等物業最初以包括交易成本的成本計量。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反映報告期末市況的公平值列賬。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其產生年度計入損益表。投資物業報廢或處置時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報廢或處置的年度損益表中確認。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單獨購入之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以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中所購入無形資產的成本為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可被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於後續使用經濟壽命內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作減值評估。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審查一次。

3.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續)

商標、許可證及軟件

所購買的商標、許可證及軟件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以直線法於二至十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攤銷。

音樂版權

音樂版權乃按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損失列賬，並基於其估計使用年限為三年按直線法攤銷。

手機遊戲許可

手機遊戲許可指於特定地區開發並發行獨家手機遊戲而事前支付的許可費，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按直線法基於估計可用年期內攤銷。

研究及開發成本

所有研究開支於產生時自損益表中扣除。

只有在本集團可證明完成無形資產在技術上屬可行，將可供使用或銷售、其完成的意向及使用或出售資產的能力、資產日後將如何產生經濟利益、有足夠資源完成項目及可以可靠地計量開發的開支時，開發新產品項目所產生的開支方可資本化及予以遞延。不符合上述標準的開發成本於產生時列作費用。

遞延開發成本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以直線法按相關產品的商業年期攤銷，以產品投入商業生產當日開始計算，並以三年為限。

經營租賃

凡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仍歸出租人所有，則有關租賃列為經營租賃。倘本集團為出租人，則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的資產計入非流動資產，而根據經營租賃的應收租金則在總租期內以直線法計入損益表。若本集團為承租人，經營租賃下的應付租金以直線法於租賃期內在損益表扣除。

經營租賃項下的預付土地租賃款初步按成本列賬及其後於租約期內按直線法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與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及貸款及應收款。在初步確認金融資產時，乃以公平值計量，如並非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投資，則另加交易的直接成本計量。

所有一般金融資產買賣概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當日)予以確認。一般買賣乃指須於按照市場規定或慣例確立的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期後計量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根據其分類進行，金融資產分類如下：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及於首次確認時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各項衍生工具(包括已分開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惟彼等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除外(定義見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列入財務狀況表，公允價值變動正淨額於損益表的其他收入及公允價值變動負淨額於收入報表的財務費用確認。該等公允價值變動淨額不包括有關該等金融資產的任何股息及利息收入，相關變動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政策確認。

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在初步確認日期且僅在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標準時指定。

倘嵌入式衍生工具之經濟特徵及風險與並非持作買賣亦非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主合約之經濟特徵及風險並非緊密關連，則主合約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須作單獨衍生工具處理並以公平值列賬。該等嵌入式衍生工具以公平值計量，而有關變動於損益表中確認。僅當合約條款出現須另外大幅修改現金流量之變動時，或須重新分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時，才會進行重估。

3.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與其他金融資產(續)

貸款及應收款

貸款及應收款指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且沒有在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經初步計量後，該等資產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列賬。攤銷成本計及收購時的任何折價或溢價，且包括組成實際利率一部份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包括於損益表的其他收入項下。減值產生的虧損在損益表的其他經營開支內確認。

本集團所持有之優先股乃按負債部份及優先股所附帶之換股期權分開呈列。於首次確認時，負債部份指優先股公平值與附嵌入式期權公平值之間之餘額。於負債部份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列賬。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上市及非上市股權投資及債務證券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權投資為該等並無分類為持作買賣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者。屬於此類別的債務證券擬無限期待持有，並可能視乎流動資金需求或因應市況變動而出售。

經初步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投資其後按公平值計量，未變現收益或虧損於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中確認為其他全面收入，直至該項投資被終止確認為止，屆時累計收益或虧損乃於損益表中的其他收入內確認，或直至該項投資被釐定為已減值為止，屆時累計收益或虧損從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中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中的其他收益或虧損內。在持有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時所賺取的利息及股息分別按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報告，並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政策在損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當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平值因(a)合理公平值估算範圍的差異對該投資而言屬重大；或(b)於該範圍內不同估算的可能性不能合理評估及用於估計公平值而不能可靠計量時，則有關投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

本集團評估於短期內出售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能力及意圖是否仍然適當。本集團當於少數情況下因市場不活躍而未能買賣該等金融資產時，倘有能力且有意於可預見未來或直至到期持有該等資產，則可選擇將該等金融資產重新分類。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與其他金融資產(續)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續)

就從可供出售類別重新分類出來的金融資產而言，重新分類日期的公平值賬面值成為其新攤銷成本，及該資產先前於權益中確認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乃使用實際利率於投資的餘下年期內攤銷至損益。新攤銷成本與到期金額之間的任何差額，亦將使用實際利率於資產的餘下年期內攤銷。倘資產其後被確定為減值，則記錄於權益的款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表。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跡象顯示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於初始確認資產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致使某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且該影響金額可以可靠預測，則存在減值。減值證據可能包括欠債人或一組欠債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拖欠或延遲繳交利息或本金、彼等有可能進行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等跡象，並有可視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予計算之減少，如與欠款有關之拖欠情況或經濟狀況變化。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首先評估是否有個別出現且個別而言對金融資產乃屬重大之客觀減值證據，或同時出現且個別而言對金融資產並不重大之客觀減值證據。若判定就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而言並無客觀減值證據(不論重大與否)出現，則該項資產乃列入一組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色之金融資產內，而該組金融資產將按過往之虧損情況共同評估減值。個別評估減值及就此確認或持續確認減值虧損之資產在共同評估減值中概不包括在內。

減值金額按該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並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的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乃按金融資產的初始實際利率(即初次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

有關資產的賬面值可通過使用撥備賬作出抵減，而虧損在損益表確認。利息收入在削減的賬面值中持續產生，並採用計算減值虧損時用以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之利率累算。如預期貸款及應收款項實際上日後無法收回及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已轉移至本集團，則連同任何相關撥備一併撇銷。

倘其後估計減值虧損金額增加或減少，而該增加或減少乃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會調整撥備賬以增加或減少之前確認之減值虧損。若日後之撇銷於其後獲撥回，撥回額於損益表內確認為其他開支。

3.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就可供出售金融投資而言，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表明投資或一組投資出現減值。

倘可供出售資產出現減值，由其成本(扣除任何本金額付款及攤銷)與其現行公平值之間的差異金額經減去先前於損益表內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後從其他全面收入內扣除，並於損益表內確認。

就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權投資而言，客觀證據將包括投資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低於其成本。「大幅」乃依據投資原成本作出評估，而「長期」則依據公平值低於其原成本的期間作出評估。倘存在減值證據，累計虧損乃按收購成本與現行公平值之間的差額計量(減先前於損益表內就該投資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從其他全面收入內扣除，並於損益表內確認。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本工具的減值虧損不可透過損益表撥回。其於減值之後的公平值增加額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

認定何謂「大幅」或「長期」須作出判斷。判斷時，本集團評估投資公平值低於成本的時期長短或低多少等因素。

解除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倘適用)一項金融資產之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之一部分)主要在下列情況將終止確認(即從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移除)：

- 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一項「轉付」安排承擔責任，在無重大延誤情況下，將已收現金流量全數付予協力廠商；(a)本集團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倘本集團已轉讓其中一項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有「轉付」安排，但並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則該資產會以本集團繼續參與該資產的程度而確認入賬。於該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乃按反映本集團保留的權利及義務的基準計量。

持續涉及指就已轉讓資產作出的保證，按該項資產之原賬面值與本集團或須償還的最高代價金額的較低者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按適當的形式劃分為按公平值計量而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貸或指定為有效對沖中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而如屬貸款或借貸，則加上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期後計量

金融負債的後續盡量基於如下的分類：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負債及於初步確認後劃分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倘以短期出售目的而購買，則分類為持作交易負債。此分類包括由本集團訂立的衍生金融工具，但並非指定為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對沖關係中的對沖工具。獨立內嵌式衍生工具亦歸類為持作買賣，除非被指定用作有效對沖工具則另作別論。持作買賣的負債的損益在損益表中確認。於損益表確認的淨公平值收益或虧損不包括該等金融負債所支付的任何利息。

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在初步確認日期且僅在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標準時指定。

貸款及借貸

經初步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貸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若折現的影響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當解除確認負債時及在攤銷過程中利用實際利率法，收益及虧損會在損益表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乃計及收購時之任何折讓或溢價，以及屬於實際利率必需部分之費用或成本。按實際利率計算之攤銷乃列入損益表的財務成本中。

3.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解除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項下責任已解除、取消或期滿，即會解除確認金融負債。

倘一項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貸款方且大部份條款不同的另一項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被大幅修改，則該項置換或修改視作解除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處理，而兩者的賬面值差額於損益表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倘及僅於現時存在一項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且亦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債務，則財務資產及負債均可予抵銷，並將淨金額列入財務狀況表內。

庫存股份

重新購入的本身股本工具(庫存股份)按成本確認及從權益中扣減。概無就購買、銷售、發行或註銷本集團本身股本工具而於損益表內確認收益或虧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極微及一般自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但扣減須按通知即時償還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不可分割部份的銀行透支。

就財務狀況報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用途不受限制的庫存現金和存放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及性質與現金相若的資產)。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導致現有債務(法定或推定)及日後可能需要有資源流出以償還債務，則確認撥備，但必須能可靠估計有關債務金額。

倘折現的影響重大，則確認的撥備金額為預期需用作償還債務的未來支出於報告期末的現值。因時間流逝而產生的折現現值增額，列作財務成本計入損益表。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有關損益外確認項目的所得稅於損益外確認，不論於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或直接於權益表內確認。

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已頒布或於報告期末已大致頒布的稅率(或稅務法例)，並考慮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的現有詮釋及慣例，按預期自稅務機構退回或付予稅務當局的金額計算。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於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兩者用作財務報告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計提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負債乃因在一項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次確認商譽、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權益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為可控制，且該等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和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而確認，但以將有應課稅利潤以對銷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和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為限，惟下列情況除外：

- 與可扣稅暫時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乃因在一項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次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利潤及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權益有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有可能撥回以及將有應課稅利潤以對銷暫時差額的情況下，方予確認。

於各報告期末審閱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動用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時，相應扣減該賬面值。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會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彌補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清還負債期間的稅率，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際上已實施的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可與遞延稅項負債對銷，但必須存在容許以即期稅項資產對銷即期稅項負債的可合法執行權利，且遞延稅項須與同一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當局有關。

3.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政府補貼

倘有合理保證可獲得政府補貼，且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則政府補貼可按公平值確認。倘補貼與支出項目有關，則有系統地將補貼與擬補償的成本配對，在所需期間確認為收入。

如補助與資產有關，其公平值計入遞延收入賬及按有關資產的預期使用年期以等額年度分期在損益表內解除或從資產的賬面值中扣減並透過扣減的折舊開支而轉撥至損益表。

收入確認

收入乃在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入能可靠地計量時確認。提供服務所得收入於有關服務提供後確認。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通過移動手機提供數字娛樂服務，包括音樂娛樂服務及遊戲相關服務業務獲取收入。

手機遊戲發行服務

本集團從事提供手機遊戲發行服務。根據本集團與遊戲開發商所訂立獨家遊戲許可協議，本集團負責特定地區的手機遊戲發行、推廣及分銷、收取玩家付款及提供遊戲內容及個別玩家付款相關客戶服務。該等協議一般為期兩至三年。

本集團通過再授權遊戲給其他移動發行平台來發行遊戲，從而擴大分銷。遊戲玩家通過再授權移動平台付款系統付款，當中包括各種途徑，例如經協力廠商網上付款服務供應商網上匯款、經流動網絡營運商及信用卡。各情況中，遊戲玩家按獨家許可付款，不論經何平台進入遊戲，均經本集團付予遊戲開發商。

在再授權的協議期間，本集團須將遊戲內銷售虛擬貨幣而得總額賬單按百分比與之分享。本集團所分攤總額賬單百分比多寡，視乎特定協議。分發管道通常每月向本集團結算付款。結算日前，相關分發管道將向本集團寄送遊戲內總額付款記錄，以作認證。本集團運作團隊將所保全資料庫連接遊戲開發商所保全遊戲伺服器，以記錄遊戲內所售虛擬貨幣及額外功能。因此，本集團可按運作團隊記錄計算遊戲內付款估計總額，驗證分發管道所提供遊戲內付款總額記錄。分發管道之後每月預扣事先議定部分，自向遊戲玩家收取的遊戲內付款總額中扣除，再將淨額交予本集團。購買虛擬貨幣而收取的代價不設退款，相關合約亦不可撤銷。由於分發管道自行承擔所提供推廣折扣的成本，故本集團並不記錄該等推廣折扣。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入確認(續)

手機遊戲發行服務(續)

購買手機遊戲內虛擬物品所用虛擬貨幣，其銷售收入本集團亦與遊戲開發商每月分攤，金額按經扣除向分發管道支付遊戲發行費後淨額再乘以就各遊戲事先釐定的比率計算。本集團已作評估，認為既自定應對分發管道及遊戲玩家一切要求及意見為要務，則於向遊戲玩家提供遊戲體驗及提供服務中有首要作用及責任。因此，本集團決意擔任主要義務人，將虛擬貨幣銷售收入以總額形式呈報。

鑑於本集團因系統限制，並無充足數據分析虛擬物品特性，以合理估計提供體驗責任期間，本集團已採納政策，就遊戲逐一確認本集團付費玩家平均用戶預計生命週期，遊戲發行服務相關收入。

付費玩家預計生命週期乃依向已購買虛擬貨幣遊戲玩家收集的數據而定。為估計付費玩家生命週期，本集團自數據庫抽取各付費玩家以下資料：(a)付費玩家經分發管道登入各遊戲的頻率；及(b)付費玩家購買虛擬貨幣的金額及時間。本集團估計時，將特定遊戲付費玩家用戶生命週期定為玩家購買虛擬貨幣之日至本集團估計用戶最後一次玩遊戲之日。此計演算法按玩家逐一計算。之後，經分析付費玩家後所有結果，將會計算平均值，以釐定各遊戲付費玩家估計用戶生命週期。每月遊戲內付款總收入於該遊戲付費玩家估計用戶平均生命週期內確認。

各手機遊戲付費玩家平均用戶年期代價，乃依本集團計及評估時所有已知相關資料而作出的最佳估計釐定。本集團每半年評估付費玩家估計平均用戶生命週期。倘付費玩家用戶年期因新資料而有變而引致調整，調整將以會計估計變更入賬。

音樂相關服務

該等服務主要通過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中國移動」)及中國聯合通信公司(「中國聯通」)多家附屬公司的平台提供。選用該等服務大部份按每月計費，小部份則按每條信息計費(「移動及電信服務費」)，該服務費用主要由中國移動及中國聯通的附屬公司代本集團收取。

總收入按移動及電信服務費扣除未收款項後確認。

3.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入確認(續)

音樂相關服務(續)

中國移動和中國聯通有權收取一筆定額佣金，該佣金乃按該等移動電話營運商已收或應收移動及電信服務費的議定百分比計算。此外，在若干情況下再按每條資訊的固定費用乘以本集團的平台所發信息超過該兩家移動電話營運商的平台所收資訊的數目收取網絡使用費。該等佣金及網絡使用費(統稱「移動及電信費」)由移動營運商保留，並於本集團的綜合損益表中反映為提供服務的成本。移動及電信費由該兩家營運商代扣，並自該兩家營運商向用戶收取的移動及電信服務費毛額中減除，減除後的淨額方匯給本集團。

移動及電信服務費和移動及電信費或此兩項的淨額由中國移動和中國聯通的附屬公司定時確認及/或通知本集團。就本集團在呈報財務業績時尚未獲兩家移動電話營運商確認/通知的收入金額而言，本集團管理層會根據反映客戶拖延付款的發展趨勢的過往數據，估計應收金額。估計收入所用的過往數據包括該等營運商實際提供的最近期移動及電信服務費數據、用戶數目及本集團與中國移動及中國聯通之間的網關所傳輸的數據流量。倘若實際收入金額與原先估計有差異，則會在以後期間作出調整。

租金及物業管理費收入

租金收入於物業出租期間，在租賃期內根據租約條款按直線法確認，而管理費收入則於提供服務期間確認。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以應計方式按實際利率計算，實際利率即將金融工具預計可用年期(或更短年期，如適用)所收取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折算至該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

僱員福利

僱員休假權利

僱員的年假權利乃於僱員應享有時確認。本集團會就截至報告日止僱員已提供的服務而產生的年假的估計負債作出撥備。僱員的病假及產假直至僱員正式休假時方予確認。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的員工須參與由地方市政府營辦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其僱員基本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向該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並於供款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的規則成為應付款項時於損益表中扣除。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僱員福利(續)

股本報酬福利

本公司設立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目的在於向對本集團成功經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支付交易的方式收取報酬，而僱員則據此提供服務作為收取股權工具的代價(「股份結算交易」)。

與僱員進行股權結算交易的成本，乃參照授出當日的公平值計算。該公平值由外聘評估師使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確定，更多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0。

股權結算交易的成本，連同權益相應增加部份，在績效及／或服務條件獲得履行的期間內確認。在歸屬日期前，每個報告期末確認的股權結算交易的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已到期部份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的股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在某一期間內在損益表內扣除或進賬，乃反映累計開支於期初與期末確認時的變動。

釐定獎勵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時，不會考慮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惟會評估達成該等條件的可能性，作為本集團對最終將歸屬的權益工具數量的最佳估計一部分。市場表現條件於授出日期公平值內反映。非歸屬條件於獎勵的公平值內反映，並將即時支銷獎勵，惟另有服務及／或表現條件則除外。

就因未達成非市場表現及／或服務條件導致最終並未歸屬的獎勵而言，不會確認任何開支。當獎勵包括市場或非歸屬條件，該等交易均會被視為已歸屬，而不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已達成，條件為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已經達成。

倘若股權結算報酬的條款有所變更，所確認開支最少須達到猶如條款並無任何變更的水準(倘獎勵的原有條件已達成)。此外，倘若按變更日期計量，任何變更導致以股份支付的交易的總公平值有所增加，或對僱員帶來其他利益，則應就該等變更確認開支。

倘股權結算報酬被註銷，則被視為於註銷當日已歸屬，而尚未就該報酬確認的任何費用須即時予以確認。此包括未能達成本集團或僱員控制範圍內非歸屬條件的任何獎勵。然而，倘有一項新報酬取代已經註銷報酬，及於授出當日被指定為該報酬的替代品，則該已註銷報酬及新報酬均被視為原有報酬的改動(見上段所述)。

尚未行使股份期權的攤薄影響已反映於計算每股盈利時的額外股份攤薄。

3.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僱員福利(續)

股份獎勵計劃所持之股份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31所披露，本集團為股份獎勵計劃成立信託，其中信託購買本集團已發行股份，代價由公司支付，包括任何直接應佔之增量成本，呈列為股份獎勵計劃所持之股份並從本集團的權益中扣除。

股息

末期股息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確認為負債。在以往年度，直至其通過股東大會批准後，董事建議派發的末期股息先作為留存利潤分配項目單獨列示於財務狀況表股權項下，當該等股息獲股東批准及宣派後，才被確認為負債。隨著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實施，末期股息被提議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

外幣

本公司功能貨幣為港幣，而本公司財務報表呈報貨幣為人民幣。本集團內各實體自行釐定其各自的功能貨幣，而各實體的財務報表項目乃以該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內實體錄得的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彼等各自適用的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有關功能貨幣於報告期末的適用匯率進行換算。貨幣項目產生於結算或交易的匯兌差異計入損益表。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使用首次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以外幣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資產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重新換算非貨幣項目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按與確認項目公平值變動之收益或虧損(即項目公平值收益及虧損在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的換算產額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一致的方式處理。

若干集團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本公司呈報貨幣以外之貨幣。於報告期末，本公司及該附屬公司的資產與負債按報告期末的適用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報貨幣，其損益表則按年內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因此而產生的匯兌差額，乃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並於匯兌波動儲備中累計。在出售外國業務時，與該特定外國業務有關之其他全面收益的部份須於損益表內確認。

收購外國業務時產生之任何商譽及收購時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任何公平值調整視為外國業務的資產及負債及按收市匯率換算。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功能貨幣為非人民幣的若干集團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的適用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本公司及該附屬公司於整個年度產生的經常性現金流量則按年內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財務報表的編製需要管理層作出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並需披露於報告期末的或有負債。然而，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是否導致未來須對受影響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進行重大調整亦不確定。

(i) 判斷

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除涉及估計的判斷外，管理層亦作出下列判斷，其對財務報表的已確認金額影響至為重大：

受契約安排規限的公司按附屬公司入賬

誠如上文附註1所詳述，A8新媒體集團有限公司「受契約安排的集團附屬公司」並未擁有股權。然而，根據受契約安排的集團附屬公司、彼等各自的登記擁有人及本集團的附屬公司之間訂立的契約協議，管理層釐定，本集團可以控制受契約安排的集團附屬公司的財務及營運政策以自彼等的業務中取得利益。有鑒於此，受契約安排的集團附屬公司及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在會計上被列作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投資物業及業主自用物業的分類

本集團決定物業是否符合列作投資物業的資格，並已制定作出該判斷的標準。投資物業為持作賺取租金或作為資本增值或兩者兼有的物業。因此，本集團考慮物業是否可以大致上獨立於本集團所持有的其他資產而自行產生現金流。

部分物業包括持作賺取租金或作為資本增值的部分，而另一部分則持作生產或供應貨物或服務或行政用途。倘該等部分可分開出售或根據融資租賃分開出租，則本集團會分開將有關部分列賬。倘該等部分不可分開出售，則僅在物業小部分持作生產或供應貨物或服務或行政用途的情況下方列作投資物業。

判斷乃按照個別物業基準作出，以釐定配套服務是否重要，以致物業不符合投資物業資格。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i) 判斷(續)

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

就計量以公允值模型計量的投資物業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或遞延稅項資產而言，董事已審閱本集團的投資物業組合，總結為本集團的該等物業乃以通過時間的推移而非通過銷售消耗該投資物業所含絕大部分經濟利益為目標的商業模式持有。因此，於釐定本集團有關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時，董事確認，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所載的使用公允值模型計量投資物業的假設已被推翻。同時，為計量投資物業遞延負債稅項，董事判斷，稅率為報告期末基於生效的稅率及稅法，預期結算該負債所適用的稅率。

(ii) 估計不明朗因素

涉及日後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彼等均擁有導致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乃討論如下。

估計支付玩家的用戶年期

誠如附註3.3「收入確認」一節所述，就本集團無法追蹤虛擬物品消耗適用遊戲而言，本集團於付費玩家估計平均用戶生命週期內，按比例確認銷售虛擬貨幣的收入。未來付費玩家的使用模式及行為或會不同於過往使用模式，因此，付費玩家的估計平均用戶生命週期未來或會變動。

本集團將持續監控於釐定付費玩家平均用戶生命週期(或不同於過往期間)所用估計，估計如有變動，或會引致確認收入方法異於過往期間。

增值電信服務的確認

誠如附註3.3「收入確認」一節所述，關於本集團在呈報財務業績時尚未獲移動電話營運商確認／通知之移動及電信服務費，本集團管理層會根據過往數據及客戶拖延付款的趨勢估計應收數額。

投資物業的公允值

投資物業乃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於報告期末按市值、現有用途基準重。該等估值以若干假設為基準，受若干不確定因素影響，可能與實際結果有重大差異。於作出估計時，將考慮類似物業於活躍市場現時價格的資料，主要根據來自現有租約(當中已考慮到物業復歸收入的可能性)所計算得出淨租金收入資本化的假設。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經營分部資料

基於管理目的，本集團按所提供的服務劃分業務單元，形成如下兩個報告經營分部：

- (a) 數字娛樂分部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從事音樂娛樂及遊戲相關服務業務；以及
- (b) 物業投資分部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從事租賃及物業管理。

於本年內，誠如以上附註1所述，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將持續投入資源至物業投資業務，因此董事會將物業投資業務重新指定為本集團的主營業務之一。基於管理呈報之目的，物業投資業務的經營業績亦已單獨覆核及評估。據此，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部資料已經重列以反映該分部組成的變動。

管理層單獨監察本集團之經營分部業績，以決定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分部業績根據報告分部溢利／（虧損）進行評估，而報告分部溢利／（虧損）之計算方式為經調整之除稅前溢利。經調整除稅前溢利之計算方法與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一致，惟銀行利息收入、總部及公司收入及開支則不撥入該項計算中。

該等分部報告的資訊，連同相關的經重列的比較資料列示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數字娛樂		物業投資		總額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分部淨收入	95,896	204,934	49,682	24,804	145,578	229,738
提供服務成本	(84,993)	(152,992)	(14,848)	(12,373)	(99,841)	(165,365)
毛利	10,903	51,942	34,834	12,431	45,737	64,373
分部業績	(17,693)	(24,830)	75,599	99,752	57,906	74,922
對賬：						
銀行利息收入					9,178	9,110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收入及 開支淨額					(35,015)	(41,016)
除稅前溢利					32,069	43,016
所得稅開支					(10,394)	(33,363)
本年溢利					21,675	9,653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經營分部資料(續)

截止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續)

	數字娛樂		物業投資		總額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 經營分部	12,607	10,739	-	-	12,607	10,739
— 公司開支					4,276	2,026
					16,883	12,765
資本支出*	25,067	48,953	-	11,879	25,067	60,832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收益	-	-	39,000	87,321	39,000	87,321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 經營分部	2,169	2,225	-	-	2,169	2,225
— 公司開支					2,230	1,635
					4,399	3,860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獎勵開支	22	347	-	-	22	347
分擔聯營公司虧損	(25,212)	(40,940)	-	-	(25,212)	(40,940)
分擔合營公司虧損	(1,733)	(448)	-	-	(1,733)	(448)
於損益表確認之減值損失	(21,744)	(11,667)	-	-	(21,744)	(11,667)
於損益表內撥回之減值損失	1,615	1,430	-	-	1,615	1,430
贖回可換股票據之收益	53,705	-	-	-	53,705	-
優先股附帶之換股權						
公平值損失	(2,933)	(3,773)	-	-	(2,933)	(3,773)
可換股票據附帶之						
換股權公平值(損失)/收益	(11,751)	1,783	-	-	(11,751)	1,783
於合營公司之投資	31,353	26,208	-	-	31,353	26,208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27,229	-	-	-	27,229	-

* 資本支出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預付土地租賃款及無形資產的增加。

本集團逾90%收入乃產生自本集團中國業務的外部客戶，以及本集團並無位於中國境外的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與為本集團之年內營業收入總額貢獻逾10%之任何單一客戶進行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約人民幣80,819,000元及人民幣25,478,000的收入為本集團之年內營業收入總額貢獻逾10%之最大兩名客戶進行交易。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收入指提供服務之發票淨值(扣除營業稅)及估值。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收入		
數字娛樂		
遊戲相關服務收入	79,401	133,736
音樂娛樂收入	16,583	71,881
小計	95,984	205,617
物業投資		
租金及物業管理費收入	52,371	26,268
	148,355	231,885
減：營業稅	(2,777)	(2,147)
淨收入	145,578	229,738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投資性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39,000	87,321
銀行利息收入	9,178	9,110
推定利息收入	19,606	10,71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之公平值收益	—	127
可換股票據附帶之換股權公平值收益	—	1,783
視同處置聯營公司之收益	275	—
匯兌收益，淨額	1,937	—
贖回可換股票據之收益	53,705	—
其他	1,891	31
	125,592	109,09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項目後達致：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折舊	12	6,969	3,159
無形資產攤銷	16	9,592	9,288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14	322	318
辦公樓的經營租賃租金		1,540	1,553
核數師酬金		1,739	1,521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附註8))：			
工資、薪金及花紅		24,944	28,428
職工教育經費		310	125
福利、醫療及其他開支		3,217	3,191
社會保障計劃供款		3,439	3,925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4,399	3,860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獎勵開支		22	347
		36,331	39,876
應收賬款(減值回撥)／減值**	20	(1,615)	683
應收賬款撇銷**		-	67
預付款減值**	21	8,513	2,019
其他應收款減值回撥**	21	-	(1,430)
無形資產減值*	16	10,451	2,762
無形資產撇銷*	16	1,009	-
商譽減值**	15	1,515	-
匯兌差異，淨額***/**		(1,937)	185
移動及電信費*		12,125	52,135
遊戲發行服務費*		31,390	32,191
產生租金收入的投資性物業的直接經營費用 (包括維修和保養)*		14,848	12,37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損失**		45	13
聯營公司減值**		-	2,832
合營公司減值**		1,265	3,371
視同處置聯營公司之收益***		(275)	-
優先股附帶之換股權公平值虧損**		2,933	3,773
可換股票據附帶之換股權公平值虧損／(收益)**/****		11,751	(1,78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公平值虧損／(收益)**/****		101	(127)
政府補助##		(9,504)	(11,554)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除稅前溢利(續)

- # 於綜合損益表計入「行政開支」
- ## 於綜合損益表計入「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依據深圳政府政策，收到與發展深圳文化產業相關的各項政府補助。相關開支已使用的，已收到的政府補助扣減相關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而相關開支仍未使用的，則已收政府補助計入財務狀況表的遞延收益。該等補助並無未履行條件或或然事項。
- * 於綜合損益表計入「提供服務成本」
- ** 於綜合損益表計入「其他開支，淨額」。
- *** 於綜合損益表計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8.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人士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以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須予披露的年內董事的酬金如下：

(a) 董事酬金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289	285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107	1,767
績效相關花紅	211	112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2,230	1,635
退休計劃供款	74	123
	3,622	3,637
	3,911	3,922

於本年度及上年度，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某些董事就其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獲授購股權。該等購股權的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釐定並於行使期內在損益表確認，而於本年度及上年度財務報表列賬的金額已計入上述董事的酬金披露。更多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0。

8.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人士(續)

(a) 董事酬金(續)

(i)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的袍金如下：

	以權益結算之		酬金總額 人民幣千元
	袍金 人民幣千元	開支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耀光先生	145	47	192
宋柯先生	72	47	119
吳士宏女士	72	47	119
	289	141	430
二零一四年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耀光先生	143	47	190
宋柯先生	71	47	118
吳士宏女士	71	47	118
	285	141	426

年內並無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其他酬金(二零一四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人士(續)

(a) 董事酬金(續)

(ii)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五年

執行董事：

劉曉松先生「劉先生」*

廖本良先生

	薪金， 津貼及 袍金	實物利益	績效相關 花紅	以權益結算之 開支	退休計劃供款	酬金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劉曉松先生「劉先生」*	-	307	-	1,623	53	1,983
廖本良先生	-	800	211	466	21	1,498
	-	1,107	211	2,089	74	3,481

二零一四年

執行董事：

劉先生

廖本良先生[Ⓞ]呂彬先生[#]

劉先生	-	866	-	843	81	1,790
廖本良先生 [Ⓞ]	-	400	112	445	7	964
呂彬先生 [#]	-	501	-	206	35	742
	-	1,767	112	1,494	123	3,496

* 劉先生同時擔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

Ⓞ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任職執行董事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辭任執行董事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人士(續)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兩名(二零一四年：兩名)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於年內，餘下三位(二零一四年：三名)非董事最高薪人士之薪酬詳情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384	2,484
績效相關花紅	377	540
以權益結算之期權開支	1,469	681
以權益結算之獎勵股份開支	5	27
退休計劃供款	236	184
	4,471	3,916

酬金屬以下範圍之非董事最高薪人士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零至港幣1,000,000元	-	1
港幣1,000,001元至港幣1,500,000元	2	1
港幣1,500,001元至港幣2,000,000元	-	-
港幣2,500,001元至港幣3,000,000元	-	1
港幣3,000,001元至港幣3,500,000元	1	-
	3	3

(c) 於年內，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任何非董事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離職補償，亦無任何董事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年內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未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四年：無)。該等於中國內地運營的附屬公司的所得稅按其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年內所得稅開支分析呈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中國		
年內支出	2,029	2,251
以前年度少計／(多計)	457	(216)
遞延(附註26)	7,908	31,328
年內稅項支出總額	10,394	33,363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雲海情天及快通聯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按15%之優惠稅率繳付所得稅。

雲海情天於二零一零年獲認定為新成立的軟件生產企業及因此有權於首個獲利年度(為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計兩年獲全數豁免所得稅及其後三年稅項減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雲海情天於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並按15%稅率繳付所得稅。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快通聯及華動飛天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按15%之優惠稅率繳付所得稅。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所得稅開支(續)

除稅前溢利按本公司及其大部份附屬公司所在地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之對賬，以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除稅前溢利	32,069		43,016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5,186	16.2	10,371	24.1
優惠稅率	4,147	12.8	(425)	(1.0)
研發費用超額抵扣	(239)	(0.7)	(516)	(1.2)
期初遞延所得稅率增加之影響	—	—	9,016	21.0
本年度調整以前年度稅項	457	1.4	(216)	(0.5)
毋須課稅收入	(16,536)	(51.6)	(3,065)	(7.1)
不可扣稅開支	4,420	13.8	3,512	8.2
分擔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虧損	4,443	13.9	10,350	24.0
以前期間稅項虧損	(395)	(1.2)	—	—
未獲確認之稅項虧損	8,911	27.8	4,336	10.1
按本集團之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	10,394	32.4	33,363	77.6

10. 股息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未分派或宣告分派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1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溢利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人民幣22,006,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0,758,000元)，及於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減根據年內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後的加權平均數1,655,968,000股(二零一四年：1,406,288,000股)計算而得。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值計算乃根據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中使用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人民幣22,006,000元計算(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0,758,000元)。計算中使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按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減根據年內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後的加權平均數1,655,968,000股(二零一四年：1,406,288,000股)並假設視為行使潛在攤薄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以零代價發行的25,000股(二零一四年：3,083,000股)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及獎勵股份之影響而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電腦設備	傢俬、 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車輛	租賃 物業裝修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成本	136,519	10,587	8,717	2,114	3,905	4,387	166,229
累計折舊	(1,030)	(7,983)	(1,305)	(2,114)	(3,748)	-	(16,180)
賬面淨值	135,489	2,604	7,412	-	157	4,387	150,049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135,489	2,604	7,412	-	157	4,387	150,049
添置	-	5,644	1,768	-	1,345	1,860	10,617
轉換	-	-	-	-	6,247	(6,247)	-
出售	-	(81)	(532)	-	-	-	(613)
多計成本	(4,671)	-	-	-	-	-	(4,671)
年內折舊	(2,989)	(1,943)	(1,760)	-	(277)	-	(6,969)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127,829	6,224	6,888	-	7,472	-	148,413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31,848	15,527	8,874	1,264	11,497	-	169,010
累計折舊	(4,019)	(9,303)	(1,986)	(1,264)	(4,025)	-	(20,597)
賬面淨值	127,829	6,224	6,888	-	7,472	-	148,413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樓宇 人民幣千元	電腦設備 人民幣千元	傢私、 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車輛 人民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成本	-	10,204	2,666	2,114	4,110	127,230	146,324
累計折舊	-	(7,475)	(284)	(2,056)	(3,946)	-	(13,761)
賬面淨值	-	2,729	2,382	58	164	127,230	132,563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	2,729	2,382	58	164	127,230	132,563
添置	-	1,215	6,069	-	-	13,676	20,960
轉換	136,519	-	-	-	-	(136,519)	-
出售	-	(315)	-	-	-	-	(315)
年內折舊	(1,030)	(1,025)	(1,039)	(58)	(7)	-	(3,159)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135,489	2,604	7,412	-	157	4,387	150,049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36,519	10,587	8,717	2,114	3,905	4,387	166,229
累計折舊	(1,030)	(7,983)	(1,305)	(2,114)	(3,748)	-	(16,180)
賬面淨值	135,489	2,604	7,412	-	157	4,387	150,049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投資性物業

	已完工 人民幣千元	在建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	210,800	210,800
添置	-	11,879	11,879
轉換	222,679	(222,679)	-
投資性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87,321	-	87,32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310,000	-	310,000
投資性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39,000	-	39,00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349,000	-	349,000

本集團之已完工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重新估值，該估值乃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出具。

本集團的已完工投資物業根據經營租賃出租予第三方，更多摘要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a)。

已完工投資物業乃依現有租金收入淨額資本化而估值，當中就物業應享有收入潛力適度增加。

本集團管理層將於每年度決定委任外聘估值師負責對本集團物業進行外部估值。甄選標準包括市場知識、聲譽、獨立性及是否維持專業水準。本集團管理層就中期及年度財務報告而進行之估值每年與估值師討論兩次估值假設及估值結果。

董事認為，以公平值計量的所有投資性物業，現時物業用途為最佳用途。以公平值計量的已完工投資性物業，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分別為人民幣349,000,000元及人民幣310,000,000元，且出售及轉讓受限制。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投資性物業(續)

公平值等級

本集團投資性物業的公平值計量如下表：

	公平值計量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使用			
	活躍市場	重大	重大	總計
	之報價	可觀察參數	不可觀察參數	
	(等級1)	(等級2)	(等級3)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循環公平值計量：				
辦公樓	-	-	349,000	349,000

	公平值計量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使用			
	活躍市場	重大	重大	總計
	之報價	可觀察參數	不可觀察參數	
	(等級1)	(等級2)	(等級3)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循環公平值計量：				
辦公樓	-	-	310,000	310,000

於本年度，第一層與第二層之間並無公平值計量轉移，第三層亦無公平值計量轉入或轉出(二零一四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投資性物業(續)

公平值等級(續)

分類於公平價值層次內第三層公平價值計量的對賬：

	已完工 人民幣千元	在建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	210,800	210,800
添置	-	11,879	11,879
轉換	222,679	(222,679)	-
投資性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87,321	-	87,32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310,000	-	310,000
投資性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39,000	-	39,00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349,000	-	349,000

投資性物業所用估值方法及估值主要輸入資料概述如下：

	估值方法	重大非可觀察輸入資料	範圍(加權平均)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辦公樓(已完工)	收入法(參閱上文)	估計租值 (每平方米及每月) 租金增長率(每年) 折現率	人民幣114元 5.0% 10.0%	人民幣108元 5.0% 10.3%

每平方米估計租值及租金年增長率單獨大幅增加/(減少)可導致投資性物業公平值增加/(減少)。折現率單獨大幅增加/(減少)可導致投資物業公平值大幅增加/(減少)。一般而言，估計租值的假設變動會導致租金年增長率及折現率出現類近方向變動。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14,161	14,170
添置	-	309
年內攤銷	(322)	(31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13,839	14,161
計入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即期部份(附註21)	(323)	(322)
非即期部分	13,516	13,839

15. 商譽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515
累計減值	-
賬面淨值	1,515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之成本，扣除累計減值	1,515
年內減值(附註)	(1,51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成本及賬面淨值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515
累計減值	(1,515)
賬面淨值	-

附註：

依據年度減值測試表現，於當年度人民幣1,515,000元的商譽被確認減值，做此減值是由於該附屬公司的核心業務逐漸萎縮，導致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價值，所以管理層決定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商譽減值。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無形資產

	商標、 許可證及軟件 人民幣千元	音樂版權 人民幣千元	遊戲版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之 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1,448	1,149	19,836	22,433
添置	-	-	14,450	14,450
年內攤銷	(371)	(1,111)	(8,110)	(9,592)
撤銷	-	-	(1,009)	(1,009)
年內減值(備註)	-	-	(10,451)	(10,45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77	38	14,716	15,83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9,282	7,030	40,637	86,949
累計攤銷及減值	(38,205)	(6,992)	(25,921)	(71,118)
賬面淨值	1,077	38	14,716	15,831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之 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3,429	3,370	-	6,799
添置	41	-	27,643	27,684
年內攤銷	(2,022)	(2,221)	(5,045)	(9,288)
年內減值(備註)	-	-	(2,762)	(2,76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48	1,149	19,836	22,43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9,282	7,030	27,643	73,955
累計攤銷及減值	(37,834)	(5,881)	(7,807)	(51,522)
賬面淨值	1,448	1,149	19,836	22,433

備註：

總賬面淨值約人民幣10,451,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762,000元)的若干手機遊戲版權確認減值並計入損益，乃由於遊戲公開測試結果遠低於管理層預期。因此，管理層認為，基於測試結果，本集團持續開發及推出遊戲是不具有商業可行性。故此，根據使用價值計算，相關遊戲版權的可收回金額為零(二零一四年：零)。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於聯營公司投資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佔資產淨值	4,395	190
收購產生的商譽	22,834	2,642
	27,229	2,832
減值(備註)	-	(2,832)
	27,229	-

備註：

在上一年度，由於一家聯營公司於該等年度一直經營性虧損，該公司於本年度的實際財務業績亦未能符合經管理層於過往年度批准的五年預算現金流量之預期及該公司於未來年度的預計增長率估計亦低微，因此，管理層認為可回收金額比使用金額低，所以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公司之投資確認減值。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本集團持有該公司的股權被稀釋，故對該公司的投資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並按成本扣除減值計量。

董事認為，多米音樂控股有限公司(「多米音樂」)的可換股票據及優先股的債權部分被視為本集團於聯營投資淨額的一部分。

下表為本集團(單獨並不重大)之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各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單獨具重大影響的聯營公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分擔聯營公司之虧損	(25,212)	(40,940)
分擔聯營公司之綜合虧損	(25,212)	(40,940)
本集團聯營公司投資之賬面值合計	27,229	-

18. 於合營公司之投資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佔資產淨值	9,997	5,736
收購產生的商譽	22,621	23,843
	32,618	29,579
減值(備註)	(1,265)	(3,371)
	31,353	26,20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於合營公司之投資(續)

備註：

由於合營公司已沒有充足的經營資金支援核心業務，因此於年內已暫停營業，考慮到對該公司的投資成本已不可收回，所以管理層決定對該公司之投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商譽減值。

於上一年度，由於另外一家合營公司的實際財務業績不符合過往年度經管理層批准的五年預算現金流量之預期及該公司於未來年度的預計增長率估計亦低微，因此，管理層認為可回收金額比使用金額低，所以該公司之投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商譽減值。

下表為本集團合營公司(單獨並不重大)的綜合財務資料概要。各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重大合營公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分擔合營公司之虧損	(1,733)	(448)
分擔合營公司之綜合虧損	(1,733)	(448)
本集團於合營公司投資之賬面值	31,353	26,208

1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權益投資，按成本	46,994	6,00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上市股權投資中，賬面值人民幣46,994,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6,000,000元)以成本列賬，此乃由於合理估計公平值範圍甚大，董事認為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本集團短期內無意出售該等投資。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本集團持有對該公司的股權被稀釋，一項非上市權益投資自於聯營公司的投資重新分類至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並按成本扣除減值計量。

20. 應收賬款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24,135	35,069
減值	(1,014)	(2,853)
	23,121	32,216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應收賬款(續)

本集團並無授予客戶正式信貸期，但客戶通常會在30至120日之期間內結算其欠付本集團之款項。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應收賬款，而逾期未償還款項則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由於前述及本集團之應收賬款與眾多不同客戶有關，故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並不集中。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賬款持有任何抵押物或其他提升信用的保障。應收賬款為不計息。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並扣除撥備後的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已結算		
一個月內	431	8
超過一個月但少於二個月	6,264	2,616
超過二個月但少於三個月	1,334	1,228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四個月	674	2,127
超過四個月	2,026	4,989
	10,729	10,968
未結算	12,392	21,248
	23,121	32,216

應收賬款減值準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2,853	2,170
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7)	-	683
減值回撥(附註7)	(1,615)	-
撇銷不可收回賬款	(224)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014	2,853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應收賬款(續)

截止報告期末，個別及共同均無被視為減值的已結算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且未減值	431	8
逾期少於一個月	6,264	2,616
逾期一至二個月	2,008	3,355
逾期超過三個月	2,026	4,989
	10,729	10,968

概無逾期及減值之應收賬款與多名分散客戶有關，該等客戶近期並無欠款記錄。

已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賬款與本集團眾多擁有良好過往業績記錄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無須對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皆由於該等客戶的信貨質素並無重大變化而餘額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本集團對該等結餘並無持有抵押物或其他提升信用之保障。

21.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	17,369	10,261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附註14)	323	322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9,079	7,752
贖回可換股票據之應收款項	100,672	—
	127,443	18,335
減值	(12,588)	(4,075)
	114,855	14,26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續)

於報告期末之金融資產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之應收款項有關。本集團對該等結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提升信用之保障。

於其他應收款中包含了應收多米音樂的款項約人民幣727,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727,000元)，該款項無擔保，免息及需按要求償還。另外，於其他應收款中包含了應收本集團另一家聯營公司的款項約人民幣1,000,000元(二零一四年：零)，該款項無擔保，按年利率4.35%計息及需在二零一六年償還。

應收尚未償還贖回可換股票據本金約14,730,000美元連同截止至償還日的利息合計相當於約人民幣100,672,000元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已償還。

預付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的減值準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4,075	3,486
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7)	8,513	2,019
減值回撥(附註7)	-	(1,43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2,588	4,075

上述其他應收款項撥備包括個別減值應收款項撥備人民幣12,588,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4,075,000元)，其賬面值總額為人民幣12,588,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4,075,000元)。

2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中國大陸上市之股本投資，以公平值列賬	342	443

上述上市股本投資，經初步確認後，由本集團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並以公平值列值的金融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274,004	271,907
短期存款	222,731	48,436
	496,735	320,343
減：受限制現金	(66,990)	(3,88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9,745	316,458
以人民幣計值	285,918	276,902
以其他貨幣計值	143,827	39,55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9,745	316,458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不能自由兌換成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大陸《外匯管制法規及管理結算、出售與支付外匯法規》，本集團獲准通過獲授權經營匯兌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息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存期不超過三個月及按各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存款乃存放於近期並無欠款記錄且信用良好的銀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賬面值與彼等的公平值相若。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按發票日期計算的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11,188	7,668
一至三個月	5,202	11,619
四至六個月	1,575	8,906
六個月以上	11,340	7,198
	29,305	35,391

應付賬款乃不計息，且一般須於30日至180日內結算。

於應付賬款中包含了應付一家聯營公司的款項約人民幣344,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344,000元)，該款項無擔保，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25.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	92,975	47,102
應計費用	15,989	23,427
預收款項	599	1,011
	109,563	71,540

於其他應付款中包含了應付一家聯營公司款項約人民幣60,000,000元(二零一四年：零)，該款項為需退還的贖回可換股票據之抵押保證金。於二零一六年一月該抵押保證金已退還至該聯營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 遞延稅項

年內遞延稅項資產／(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可扣稅暫時差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906
年內計入損益表遞延稅項(附註9)	<u>(612)</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2,294
年內於損益表扣除遞延稅項(附註9)	<u>1,842</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136</u>

遞延稅項負債

	轉撥自合約 協議之利潤 人民幣千元	收購 附屬公司 產生之 公平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之 投資之 公平值收益 人民幣千元	投資性 物業重估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813)	(131)	(177)	(13,523)	(14,644)
年內計入損益表／(扣除)遞延稅項 (附註9)	-	131	-	(30,847)	<u>(30,716)</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813)	-	(177)	(44,370)	(45,360)
年內計入損益表遞延稅項(附註9)	-	-	-	(9,750)	<u>(9,750)</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813)</u>	<u>-</u>	<u>(177)</u>	<u>(54,120)</u>	<u>(55,110)</u>

本集團錄得來自中國內地之稅項虧損為人民幣35,82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7,304,000元)，該等虧損在一至五年內可在其產生地區沖銷各公司之將來應課稅溢利。就該等虧損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因該等虧損乃由已錄得虧損一段時間之附屬公司產生，並被認為較難獲得可運用稅項虧損沖銷之應課稅溢利。

26.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續)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成立之外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之股息將徵收10%預扣稅。該規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產生之盈利。倘中國大陸與外國投資者所屬司法權區之間訂有稅務優惠協議，則可應用較低之預扣稅率。本集團之適用稅率為10%。因此，本集團須就該等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產生之盈利分派之股息繳納預扣稅。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未就其於中國內地所成立之附屬公司應付之未匯出盈利所產生之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於可見將來分派有關盈利之機會不大。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中國內地附屬公司之投資有關的尚未確認遞延稅項的暫時差額總額合共約人民幣270,057,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81,754,000元)。

本公司向其股東派發股息並未對所得稅構成重大影響。

27. 優先股之債權部分及優先股附帶之換股權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完成日期」)，茂御以現金每股0.43美元認購多米音樂發行的13,853,868股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優先股」)。上述所有優先股可轉換為每股0.43美元的普通股(可予調整)。優先股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i) 茂御有權要求將其持有的全部(但不少於全部)優先股於任何時間轉換為多米音樂繳足及非課稅普通股，而無需支付任何額外代價。
- (ii) 自完成日期第四週年開始，茂御有權要求多米音樂贖回全部(但不少於全部)茂御所持的優先股，每股贖回價等於優先股認購價的140%，另加所有應計而未付的股息(可予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 優先股之債權部分及優先股附帶之換股權(續)

本集團將多米音樂優先股的債權部份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於優先股中的換股權被視為持作買賣並於初始確認時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本公司董事認為，優先股債權部分為對多米音樂投資的一部份。因此於二零一三年，債權部分用於彌補分擔多米音樂的虧損。在初始確認和報告期結束時，優先股附帶之換股權乃由本公司董事經參考獨立合資格評估師漢華專業服務集團的估值而釐定。對優先股附帶之換股權估值中，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所用的方法及假設詳情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預期波幅率(i)	51.20%	56.16%
股息回報期權 年限(年)	-	-
無風險利率(ii)	1.96	2.96
	1.04%	1.05%

附註：

- (i) 預期波幅經參考本公司以可比較公司每週平均經調整股價的持續複合回報率的年度標準差額計算。
- (ii) 所使用無風險利率乃經參考到期日類似的美國國庫債券於估值日的息率。

一般而言，預計波幅率的假設變動會導致股息回報及期權年限出現類近方向變動，無風險利率則出現相反方向變動。

以下表格呈列了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稅前溢利相對於股息回報、無風險利率及可比公司的股價波幅率綜合影響所致的合理可能變化的敏感性(統稱為「優先股綜合因素」)：

	增加/(減少)	稅前溢利 綜合淨影響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優先股綜合因素	10	289
優先股綜合因素	(10)	(233)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優先股綜合因素	10	778
優先股綜合因素	(10)	(84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 優先股之債權部分及優先股附帶之換股權(續)

多米音樂的各相關股份之公平值採用折現現金流模型估計，其中包括並無可觀察市價或利率依據的若干假設。於釐定公平值時乃分別使用，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加權平均成本分別為21.24%及21.60%。

優先股債務部分的實際利率為每年17.80%。

28. 可換股票據之債權部分及可換股票據附帶之換股權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根據茂御與多米音樂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訂立的有條件認購協議，(其中包括)多米音樂向茂御發行(第一批次)本金總額14,730,000美元(約人民幣90,132,870元)的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年利率3.5%，年期三年。此外，多米音樂達成若干條件(不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向茂御發通知)後，茂御將認購而多米音樂將發行第二批次可換股票據，本金額為8,180,000美元，利率及年期與第一批次相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進行認購第二次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會計上分為債權部分及可換股部分。本集團將債權部份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於可換股票據中的換股權被視為持作買賣，於初始確認時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其後公平值變動於損益確認。本公司董事認為，可換股票據債權部分為對多米音樂投資的一部份。因此，債權部分用於彌補本集團分擔多米音樂的虧損。

根據認購協議，茂御可於發行首批或第二批可換股票據日期起首個周年日之後隨時行使換股權，需事先取得至少80%之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之書面同意，惟於換股日起計滿185日後，建議之發行將不再進行，在受限於事先書面同意規限及約束下，及不得早於多米音樂二零一五年經審核財務報表之刊發日期，將於該日釐定可換股之換股價。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茂御有限公司要求且多米音樂同意全數償還尚未償還贖回可換股票據之本金約14,730,000美元，連同截至償付日期所累計的應付利息。有關金額其後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清償。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尚未行使的可換股票據。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 可換股票據之債權部分及可換股票據附帶之換股權(續)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票據附帶之換股權乃由本公司董事經參考獨立合資格評估師漢華專業服務集團的估值而釐定。對可換股票據附帶之換股權估值中，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所用的方法及假設詳情如下：

	二零一四年
預期波幅率(i)	55.30%
股息回報期權	—
年限(年)	2.58
無風險利率(ii)	0.89%

附註：

- (i) 預期波幅經參考本公司以可比較公司每週平均經調整股價的持續複合回報率的年度標準差額計算。
- (ii) 所使用無風險利率乃經參考到期日類似的美國國庫債券於估值日的息率。

一般而言，預計波幅率的假設變動會導致股息回報及期權年限出現類近方向變動，無風險利率則出現相反方向變動。

以下表格呈列了本集團於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稅前溢利相對於股息回報、無風險利率及可比公司的股價波幅率綜合影響所致的合理可能變化的敏感性(統稱為「可換股票據綜合因素」)：

	增加／(減少) 比例	稅前溢利 綜合淨影響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換股票據綜合因素	10	2,362
可換股票據綜合因素	(10)	(1,967)

多米音樂的各相關股份之公平值採用折現現金流模型估計，其中包括並無可觀察市價或利率依據的若干假設。於釐定公平值時乃分別使用，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加權平均成本為21.60%。

可換股票據債務部分的實際利率為每年19.8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股本

股份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法定：		
3,000,000,000股(二零一四年：3,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26,513	26,513
已發行及繳足：		
1,835,192,628股(二零一四年：1,428,847,128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15,123	11,914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交易概要載列如下：

	附註	已發行及 繳足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等同 普通股面值 人民幣千元	等同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428,847,128	14,290	537,705	11,914	450,770	462,684
行使購股權	(a)	577,500	5	540	5	425	430
配售新股	(b)	285,768,000	2,857	205,753	2,257	162,493	164,750
配售新股	(c)	120,000,000	1,200	67,200	947	53,062	54,009
發行股份之費用		-	-	(4,401)	-	(3,542)	(3,54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35,192,628	18,352	806,797	15,123	663,208	678,331

附註：

- (a) 於本年度，總計577,500股期權計劃下的期權獲行使，每股行權價從每股0.65港元到0.69港元，收到未扣除費用的現金總代價為381,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01,000元)。
- (b)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本公司與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簽訂配售協定。據此，配售代理同意安排承配人按每股0.73港元的價格認購本公司總計285,768,000股普通股股份。該配售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完成，本集團所得款項未扣除費用總計為208,6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64,800,000元)。
- (c)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簽訂第二次配售協定。據此，配售代理同意安排承配人按每股0.57港元的價格認購本公司總計120,000,000股普通股股份。該配售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完成，本集團所得款項未扣除費用總計為68,4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54,000,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購股權計劃**(a)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立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合資格人士未來加倍為本集團作出貢獻及／或獎勵彼等過往之貢獻，以吸引及挽留與對本集團之表現、增長或成功屬重要及／或其貢獻現時或將會對本集團之表現、增長或成功屬有益之合資格人士或維持與彼等之持續關係，及倘屬行政人員，則使本集團能夠吸引及挽留具備經驗兼能力之個人及／或獎勵彼等過往之貢獻。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生效，除非被取消或經修訂，否則將於該日起計十年有效。

因全數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獲通過關於購股權計劃之10%計劃上限之普通決議案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即142,884,712股股份。

因全數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最高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可向購股權計劃各合資格參與者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以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為限。進一步授出超逾此限額之購股權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授出購股權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此外，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0.1%，或有關購股權之總值(根據於授出日期本公司之股價計算)超逾5,000,000港元，則須事先於股東大會上徵得股東批准。

授出購股權要約應於要約日期起計28日內獲接納，承授人於接納時須支付合共1港元之名義代價。獲授購股權之行使期可由董事釐定，於若干歸屬期後開始及於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不遲於十年之日結束。

購股權之行使價可由董事釐定，惟不得少於以下三者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要約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享有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30. 購股權計劃(續)**(a) 購股權計劃(續)**

於年內，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於一月一日	0.83	47,204	1.60	10,819
年內授予	1.04	4,808	0.66	39,017
年內已沒收	1.30	(1,655)	1.34	(2,632)
年內行權	0.66	(578)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0.84	49,779	0.83	47,204

年內，已行使的購股權於行使日期之加權平均股價為0.64港元。過往年度未有期權行權。

報告期末，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載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購股權數目 千份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行使期
919	2.416	5-10-2009至26-5-2018
2,889	0.903	15-10-2010至14-10-2018
4,138	1.838	25-3-2011至24-3-2016
525	0.915	18-8-2011至17-8-2016
1,950	0.690	14-1-2014至14-1-2019
3,178	0.684	24-1-2014至24-1-2021
31,372	0.650	23-4-2014至23-4-2021
4,808	1.040	14-5-2015至14-5-2022
49,779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購股權計劃(續)

(a) 購股權計劃(續)

二零一四年

購股權數目 千份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行使期
20	2.440	24-12-2009至26-5-2018
919	2.416	5-10-2009至26-5-2018
2,889	0.903	15-10-2010至14-10-2018
5,004	1.838	25-3-2011至24-3-2016
525	0.915	18-8-2011至17-8-2016
2,400	0.690	14-1-2014至14-1-2019
3,177	0.684	24-1-2014至24-1-2021
32,270	0.650	23-4-2014至23-4-2021
47,204		

* 股權的行使價可就供股或紅股發行或本公司股本的其他類似變動作出調整。

年內授予本公司購股權之公平值為人民幣2,418,000元(每份人民幣0.5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0,898,000元，每份人民幣0.28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過往年度已授出的購股權確認購股權開支約人民幣4,399,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3,860,000元)。

上年度已授出的以股權支付購股權的公平值，於授出日期使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並經考慮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後估算。下表載列該模式所使用的輸入值：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股息回報(%)	—	—
預期波幅(%)	69.36%	70.62%–72.21%
無風險利率(%)	1.54%	1.36%–1.84%
購股權的預計年期(年)	1.00–4.00	0.46–4.00
加權平均股價(每股港元)	1.04	0.65–0.69

購股權的預計年期乃根據管理層的超過三年的歷史數據釐定，未必預示可能出現的行使模式。預期波幅乃根據可比較公司的波幅計算，反映可比較公司的波幅可預示未來趨勢的假設，惟其亦未必為實際結果。

計量公平值時並無計及已授出購股權的其他特性。

30. 購股權計劃(續)

(b) *Join Reach*購股權計劃

Join Reach Limited (「Join Reach」) 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乃由Prime Century Technology Limited (「Prime Century」, 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 的股東設立, 以確定及嘉許Join Reach董事會認為曾對或將對Prime Century投資的業務增長或發展有貢獻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若干員工所作出之貢獻。Join Reach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生效, 除非被取消或經修訂, 否則將於該日起計十年有效。

所有根據Join Reach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 Join Reach可轉讓予承授人的Prime Century股份數目最多為Prime Century全部已發行股本約8.8%。

授出購股權應於發放日期起計21日內獲接納, 承授人於接納時須支付合共1港元之名義代價。獲授購股權之行使期可由Join Reach之董事釐定, 於若干歸屬期後開始及於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不遲於四年之日或Join Reach購股權計劃屆滿之日(以較早者為準)結束。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 沒有未行使的期權。於本年度內, 沒有期權授與行使, 註銷或失效。

於報告期末, 本公司於購股權計劃項下擁有49,779,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根據本公司現時之資本架構, 尚未行使購股權獲全數行使將導致額外發行49,779,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及新增股本498,000港元以及股份溢價41,316,000港元(未計發行開支前)。

於報告期末後, 沒有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失效、行權及沒收。

於本財務報告批准之日, 本公司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項下擁有47,431,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 佔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2.58%。

31. 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批准成立股份獎勵計劃, 旨在肯定本集團內合資格僱員的表現及為本集團持續營及發展挽留彼等及鼓勵高級僱員擁有本集團業務長期致勝的直接財務權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獎勵股份無償授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合資格僱員, 惟須受限於董事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股份當時釐定的若干考慮因素(包括惟不限於鎖定期)。股份獎勵計劃將於採納日起計十年內有效。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股份獎勵計劃(續)

股份獎勵計劃將與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併列運作。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將會根據及按照該等計劃的條款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本集團為管理股份獎勵計劃及於歸屬前及銷定期到期前持有獎勵股份成立信託。本公司可(i)不時就根據貸款協議購買獎勵股份向信託作出貸款；(ii)指示經紀從市場購入本公司之現有股份、結算付款及成本及將其交付予受託人，以為合資格僱員持有信託及(iii)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新股份，以便為合資格僱員持有信託。

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入的所有獎勵股份最高數目不得佔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即142,884,712股股份)之10%或以上，除非董事會另有釐定。

於本年度，合計1,532,000股(二零一四年：824,000股)已歸屬，成本約人民幣1,788,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956,000元)。

獎勵股份數目變動及其相關平均公平值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平均公平值 每股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平均公平值 每股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於一月一日		5,381		6,205
已歸屬	1.45	(1,532)	1.45	(82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849		5,381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數目變動如下：

	二零一五年 持有之 股份數目 千股	二零一四年 持有之 股份數目 千股
於一月一日	22,299	23,123
年內已派發	(1,532)	(82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767	22,299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儲備

本年及過往年度本集團之儲備金額及其變動載於財務報表第7至8頁綜合權益變動表。

(i) 合併儲備

本集團合併儲備為(i)華動飛天之已繳股本面值超出於二零零四年集團重組時為取得華動飛天控制權而作為代價發行之A8音樂股份面值者；及(ii)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超出根據二零零八年集團重組所收購A8音樂股份面值者。

(ii) 繳入盈餘

根據A8音樂、A8音樂當時之三名股東及登記擁有人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就向A8音樂出資而簽訂之協議，A8音樂當時之三名股東同意向A8音樂以現金出資1,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063,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元，並無已發行及須向彼等發行任何股權作交換。此外，A8音樂無責任償還該等出資。因此，該等出資被呈報為A8音樂之繳入盈餘。

(iii) 中國法定儲備金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公司章程，在抵銷過往年度累積虧損後，該等公司之純利應在向投資者作出任何分派前先提撥該等公司存置之法定儲備金。提撥至法定儲備金之百分比為10%。當法定儲備金之餘額達至實繳／註冊資本之50%時，毋須作出額外提取。法定儲備金不得低於原有註冊資本之25%。

根據中國外商投資企業法及於中國成立之本公司附屬公司(即佳仕域)之公司章程，經抵銷過往年度結轉之累積虧損後自純利提取之款項，應在向擁有人作出分派前提撥儲備金。提撥至儲備金之純利之百分比不得低於純利之10%。當儲備金結餘達至實繳股本50%時，毋須再作出進一步提取。於獲得董事會批准後，儲備金可用於抵銷累積虧絀或增加註冊資本。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經營租賃安排

(a) 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賃投資性物業(附註13)，所議定期期介乎一至十年。該等租約條款一般要求租戶付出保證按金及定期根據當時市況調整租金。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與租戶所訂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可收取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9,824	23,713

(b) 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賃若干辦公室物業，餘下的租期介乎一至三年。於報告日期末，本集團根據樓宇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須作出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20	253

34. 承諾事項

除上文附註33詳述之經營租賃承擔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投資	10,000	63,500

35. 關連人士交易

(a) 與聯營公司之結餘款項：

本集團於本報告期末與聯營公司之結餘款項詳情列於財務報表附註21、24和25。

(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福利補償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2,211	3,052
績效相關花紅	433	421
退休計劃供款	166	192
以權益結算之期權開支	3,239	1,941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獎勵開支	5	27
付予主要管理人員的福利補償總額	6,054	5,633

更多關於董事薪酬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36. 按類別劃分金融工具

除財務報表附註22、27及28所披露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若干投資及優先股附帶之換股權及可換股票據附帶之換股權和財務報表附註19所披露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外，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所有金融資產及負債分別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及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制度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金融工具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公平值等級

本集團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等級列於下表：

以公平值計量之資產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活躍市場報價 (等級1)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參數 (等級2) 人民幣千元	重大 非可觀察參數 (等級3)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42	-	-	342
優先股附帶之換股權	-	-	6,309	6,309
	342	-	6,309	6,65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活躍市場報價 (等級1)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參數 (等級2) 人民幣千元	重大 非可觀察參數 (等級3)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43	-	-	443
優先股附帶之換股權	-	-	9,242	9,242
可換股票據附帶之換股權	-	-	32,176	32,176
	443	-	41,418	41,861

37.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制度(續)

公平值等級(續)

以公平值計量之資產(續)

年內公平價值層次內第三層變動如下：

	優先股附帶 之換股權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票據附帶 之換股權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3,015	30,393
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虧損)/收益	(3,773)	1,78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9,242	32,176
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虧損	(2,933)	(11,751)
贖回可換股票據	-	(20,42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309	-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第一層與第二層之間並無公平值計量轉移，第三層亦無公平值計量轉入或轉出。

3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該等金融工具之主要目的乃為本集團之營運籌措資金。本集團擁有其他多種金融資產及負債，如直接來自其經營活動之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

本集團金融工具產生之主要風險為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檢討及批准管理各種該等風險之政策，有關概要載於下文。本集團有關衍生工具之會計政策載於上文附註3.3。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以其各項金融資產之賬面值總和為限。

本公司透過向發行平台提供遊戲發行服務產生收入。倘與發行平台的戰略關係終止或萎縮；或倘發行平台改變合作安排；或倘彼等向本集團付款出現財政困難，則對本集團應收款項的可收回程度造成不利影響。為管理有關風險，本集團考慮發行平台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評估其信貸質素。有鑒於與發行平台的合作歷史及向其收回所欠應收款項的歷史，管理層相信，來自本集團應收發行平台尚未償付的賬款結餘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a) 信貸風險(續)

如上文附註3.3所述，移動及電信服務費及本集團提供增值服務之收入主要來自與中國移動及中國聯通(「移動通信營運商」)訂立之合作協議。倘與移動通信營運商之戰略關係終止或萎縮，或倘移動通信營運商改變合作安排，則本集團之移動及電信增值服務將受到不利影響。由於本集團主要與移動電信營運商進行交易，而該等營運商為認知度高及信譽良好之協力廠商，故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對手方並無重大信貸風險。有關本集團提供予終端客戶之服務之信貸風險由移動通信營運商及本集團共同承擔。

除此之外，本公司董事不認為其信貸風險高度集中。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通過維持足量之銀行存款管理流動資金風險及銀行貸款，以確保滿足經營需要。

下表概括本集團根據合約未折現付款的金融負債的到期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一年以內 或即期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一年以內 或即期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29,305	35,391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109,563	71,540
	138,868	106,931

(c)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主要目標為維護實體繼續作為持續經營實體之能力，以使其能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維護其他股權持有人利益，以及向股東提供與釐定服務之風險水準相若之足夠回報。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c) 資本管理(續)

本集團以現金減債務狀況後淨額，作為監控資本之基礎，即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於報告期末之現金減債務狀況後淨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9,745	316,458
應付賬款	(29,305)	(35,391)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109,563)	(71,540)
現金減債務狀況後淨額	290,877	209,527

39. 報告期後事項

報告期末後，於二零一六年一月，本集團悉數收取多米音樂尚未償還可換股票據的本金連同所累計的應付利息約16,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01,000,000元)，並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向多米音樂退回抵押保證金人民幣60,000,000元。

40. 比較資料

誠如中期財務資料附註1與5所進一步闡述，由於主營業務指定以及分部組成的變動，分部比較資料已進行重分類以與本期的表達與披露保持一致。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 公司財務狀況表

截止本報告期末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表資訊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11,165	107,432
非流動資產合計	111,165	107,432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277	509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461,705	377,14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6,680	3,596
流動資產總額	578,662	381,253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89	1,957
流動負債總額	2,589	1,957
流動資產淨值	576,073	379,296
資產淨值	687,238	486,728
權益		
已發行股本	15,123	11,914
儲備(附註)	672,115	474,814
權益總額	687,238	486,72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 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本公司之儲備概要如下：

	股份溢價賬	股份獎勵 計劃所持 之股份	資本儲備	外匯波動 儲備	僱員股份 報酬儲備	保留溢利/ (累計損失)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459,699	(5,806)	8,969	(3,293)	16,683	(486)	475,766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5	-	(5,164)	(5,159)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支付 安排	-	-	-	-	4,207	-	4,207
於購股權沒收或到期後 儲備轉撥	-	-	-	-	(1,143)	1,143	-
僱員股份獎勵計劃 — 派發獎勵股份	-	482	-	-	(482)	-	-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459,699	(5,324)	8,969	(3,288)	19,265	(4,507)	474,814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7,608	-	(27,037)	(19,429)
配售新股	215,555	-	-	-	-	-	215,555
發行股份之費用	(3,542)	-	-	-	-	-	(3,542)
行使購股權	425	-	-	-	(129)	-	296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支付 安排	-	-	-	-	4,421	-	4,421
於購股權沒收或到期後 儲備轉撥	-	-	-	-	(739)	739	-
僱員股份獎勵計劃 — 派發獎勵股份	-	382	-	-	(382)	-	-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672,137	(4,942)	8,969	4,320	22,436	(30,805)	672,115

僱員股份報酬儲備包括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股份獎勵的公平值，其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股本報酬福利的會計政策。該金額於相關購股權獲行使時轉入股份溢價賬，或倘相關購股權屆滿或被沒收，則撥入保留溢利。

42. 批准財務報表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財務報表由董事會批准並授權刊發。